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遲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間交易 未實現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	66,823	156,558	316,119	73,605	38,571	23,181	17,465	15,699	708,0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15,017	68,009	376,073	424,149	101,963	30,166	38,642	34,524	56,769	1,145,3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38,313	100,954	418,876	448,635	87,315	22,532	76,628	37,082	110,450	1,340,785
於2025年12月31日 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38,313)	134,616	(218,662)	105,563	148,792	(9,980)	5,105	4,851	24,877	156,849
	—	235,570	200,214	554,198	236,107	12,552	81,733	41,933	135,327	1,497,6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遲延稅項(續)

貴集團(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間交易		總計
	未實現虧損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402	60,670	78,07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7,402)	633	(16,7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61,303	61,30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45,062	45,0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06,365	106,36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70,569	136,099	206,66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0,569	242,464	313,033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84,009	1,234,420	1,184,60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政府補助	保修撥備	資產減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45,333	22,317	38,571	22,882	16,674	7,926	253,70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04,226	13,250	(8,405)	16,544	16,469	31,760	173,8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249,559	35,567	30,166	39,426	33,143	39,686	427,54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04,612)	1,405	(7,634)	39,812	50	48,191	(22,7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44,947	36,972	22,532	79,238	33,193	87,877	404,75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477	(125,948)	47,078	(9,980)	2,495	1,985	23,518	(51,37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477	18,999	84,050	12,552	81,733	35,178	111,395	353,3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遲延稅項(續)

貴集團(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0,931	10,93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931	10,93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27,547	404,759	342,45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29. 實繳／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實繳	3,085,444	3,085,444	3,680,000

貴公司實繳／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實繳資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85,444	3,085,444	3,085,444
股東出資	—	—	585,646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3,671,090)
於年末	3,085,444	3,085,44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0
於年末.....	<u>3,680,000</u>

股東出資

於2025年7月，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管」)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人民幣94,967,000元的額外註冊資本。同時，東風集團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人民幣94,967,000元的註冊資本。於2025年7月， 貴公司亦與東風集團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自東風集團股份收購雲峰工廠(包括其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總代價人民幣4,166,853,000元乃通過向東風集團股份發行 貴公司人民幣395,712,000元的註冊資本結算。代價乃參考雲峰工廠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

由於上述交易， 貴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585,646,000元，而其資本儲備相應增加人民幣5,581,207,000元。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 貴公司名稱由VOYAH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VOYAH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發起人協議，發起人於2025年7月31日批准將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轉換為3,680,00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擔累計虧損，而所轉換的資產淨值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列入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

於2025年8月29日， 貴公司召開首次股東大會並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將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轉制完成後，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3,680,000,000元，分為3,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轉換前於 貴公司的權益認購。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持股計劃於2021年6月設立，旨在就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予以獎勵，並藉此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加入 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實繳／股本(續)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續)

武漢沃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雅」)，於2021年6月在中國內地成立，作為 貴公司為上述合資格僱員設立的激勵平台，以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權。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沃雅之普通合夥人為武漢沃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沃雅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若干管理層人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他參與僱員亦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有限合夥人加入沃雅。

直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270,000,000份股份獎勵，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60元，而沃雅代表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前述已授股份。每份股份的授予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滿足自授予日期起至 貴公司股份成功上市後36個月內的服務要求。 貴公司已授予股份的歸屬期乃經考量 貴公司股份成功上市的最佳估計及服務要求後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將於歸屬期內攤銷。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釐定，該估值師已考慮授出 貴公司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其他投資者最近的交易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約為人民幣38,828,000元、人民幣65,837,000元及人民幣93,849,000元，分別為授出 貴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攤銷金額減去參與者所承擔成本，已於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內透過沃雅授予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
		份
於2023年1月1日	243,540	
於年內授予	24,800	
於年內收回	(20,9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7,360	
於年內授予	28,880	
於年內收回	(12,0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4,160	
於年內授予	16,090	
於年內收回	(10,250)	
於2025年12月31日	27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合併變動表呈列。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則為 貴集團因當時 貴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而產生的資本公積，以及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影響，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76,495	(1,613,903)	2,462,59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828	—	38,828
年內虧損	—	(665,792)	(665,7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15,323	(2,279,695)	1,835,6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5,837	—	65,837
年內溢利	—	430,517	430,5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81,160	(1,849,178)	2,331,982
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29)	5,581,207	—	5,581,207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8,910)	—	(8,91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3,849	—	93,849
年內溢利	—	1,084,574	1,084,574
於2025年12月31日	9,847,306	(764,604)	9,082,702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建築物租賃安排分別產生與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相關的非現金交易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人民幣361.1百萬元及人民幣843.4百萬元。

2025年7月，東風集團股份以實物形式向 貴公司出資人民幣4,166,853,000元，該注資涉及位於中國武漢市的若干工廠設施(詳情載於附註29)，此項交易未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b))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67,291	267,2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50,425	(170,937)	2,779,488
新租賃	—	193,987	193,987
租賃修訂	—	(32,035)	(32,035)
利息開支	25,028	13,729	38,7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75,453	272,035	3,247,4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7,221)	(239,013)	(416,234)
新租賃	—	361,138	361,138
租賃修訂	—	(9,178)	(9,178)
利息開支	77,874	18,833	96,7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876,106	403,815	3,279,9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67,779	(290,860)	376,919
新租賃	—	843,372	843,372
租賃修訂	—	(21,982)	(21,982)
利息開支	59,162	33,204	92,366
於2025年12月31日	3,603,047	967,549	4,570,59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90,191	149,997	248,570
於融資活動內	170,937	239,013	290,860
總計	261,128	389,010	539,430

33. 或有負債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 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4. 資產抵押

賴集團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35. 承擔

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廠房及機器	18,562	44,619	25,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尚有下列交易：

(a) 購買及銷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396,727	2,299,534	4,206,136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	352,532	456,765	1,051,181
總計.....	1,749,259	2,756,299	5,257,317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24,723	68,200	191,832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	215,551	108,950	388,906
總計.....	1,640,274	177,150	580,738
購買物流及倉儲服務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5,151	219,886	486,737
購買差旅預訂服務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1,226	28,822	38,092
購買市場開發服務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7,541	51,041	90,658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260	11,049
總計.....	27,541	51,301	101,707
購買僱員派遣服務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174	11,226	61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729	14,165	257
總計.....	16,903	25,391	318
購買人力資源及培訓服務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060	11,314	12,156
購買工程諮詢服務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1,249	1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購買及銷售(續)

	購買技術開發服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0,049	120,225	213,953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4,906	51,072	112,355
總計	154,955	171,297	326,308

	銷售商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922,427	2,572,738	5,372,797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883	106,622	164,507
總計	1,923,310	2,679,360	5,537,304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478	37,566	328,656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90	3,547	—
總計	4,868	41,113	328,656

	銷售新能源信用額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4,541	—	4,865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代表 貴集團客戶向東風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汽車融資補貼

貴集團與東風公司集團訂立汽車融資合作協議(「汽車融資合作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建議其零售客戶使用來自東風公司集團的零售融資。 貴集團將代表其客戶向東風公司集團支付汽車融資補貼，以就推廣 貴集團的整車銷售貼息。於有關期間代表 貴集團客戶向東風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汽車融資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55,583,000元、人民幣241,263,000元及人民幣544,466,000元。

(i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獲得一項來自東風汽車金融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用於日常營運，自2024年6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償還本金人民幣6,000,000元。剩餘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0元將分別於2026年6月21日、2026年12月21日及2027年6月25日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初始按年利率2.4%計息，隨後於2025年5月調整為年利率2.1%。利率將根據貸款合約條款予以進一步調整。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已付／應付貸款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299,000元及人民幣11,34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以上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475	970	112,006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700	12,700	13,194
	15,175	13,670	125,200
減值	(12,701)	(12,700)	(12,846)
賬面淨值.....	2,474	970	112,354
<hr/>			
應收票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96,185	417,214	1,390,616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4,283
總計	396,185	417,214	1,394,899
<hr/>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706	20,253	9,962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800	10,279	17,499
總計	18,506	30,532	27,461
<hr/>			
合同資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240,000
減值	—	—	(3,817)
賬面淨值.....	—	—	236,183
<hr/>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10,512	532,783	1,555,535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95,900	263,846	613,943
總計	1,006,412	796,629	2,169,478
<hr/>			
應付票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26,209	273,073	367,193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47,350	34,003	123,075
總計	273,559	307,076	490,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續)

貴集團(續)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16	2,432	5,119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0,281	10,363	9,882
總計.....	12,297	12,795	15,001

合同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5,889	242,747	296,397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5,590	3,161
總計.....	165,889	248,337	299,558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498,000	494,000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428,257	2,860,880	6,210,586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80	926	—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700	12,700	12,700
貿易應收款項.....	5,441,137	2,874,506	6,223,286
減值.....	(38,757)	(22,144)	(12,700)
賬面淨值.....	5,402,380	2,852,362	6,210,586

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417,214	1,390,616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4,283
總計.....	—	417,214	1,394,8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3,319	140,396	317,825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536	15,511	6,092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800	10,022	13,656
總計.....	57,655	165,929	337,573

合同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240,000
減值.....	—	—	(3,817)
總計.....	—	—	236,1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續)

貴公司(續)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141	3,993	62,766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67,978	421,983	1,672,256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92,304	252,753	334,182
總計	962,423	678,729	2,069,204

應付票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25,635	270,895	335,479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46,982	32,582	119,645
總計	272,617	303,477	455,1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871	160,065	355,515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81	1,514	2,311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8,337	3,377	3,013
總計	13,389	164,956	360,839

合同負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808	5,590	285,851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63,081	242,747	20,020
總計	165,889	248,337	305,871

除應付一名關聯公司的其他借款外，以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按與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的類似信用條款償還，而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按其關聯方向彼等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用條款支付。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37	4,443	4,160
績效獎金.....	7,126	7,878	5,216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0,348	13,783	14,9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1	563	609
總計	21,432	26,667	24,9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328	809,581	836,9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7,871	—	117,871
已抵押存款.....	78,791	—	78,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6	—	5,603,666
總計.....	5,827,656	809,581	6,637,237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75,4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83,79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749,320
租賃負債.....	272,035
總計.....	13,280,604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412	728,355	809,7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8,064	—	138,064
已抵押存款.....	64,241	—	64,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7,073	—	5,797,073
總計.....	6,080,790	728,355	6,809,1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76,1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89,01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294,767
租賃負債	403,815
總計	<u>16,263,704</u>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358	2,883,645	3,016,0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5,278	—	185,278
已抵押存款	3,823	—	3,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71,928</u>	<u>—</u>	<u>7,971,928</u>
總計	<u>8,293,387</u>	<u>2,883,645</u>	<u>11,177,032</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03,0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90,29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369,098
租賃負債	967,549
總計	<u>25,929,991</u>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續)

由財務經理帶領的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計委員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在活躍 市場中的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809,581	—	809,581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在活躍 市場中的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728,355	—	728,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 市場中的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883,645	—		2,883,645

於各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3級。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經營獲得融資。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經營中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來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約33.6%、17.4%及零計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浮息借款的影響)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若干信用風險集中。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6.1%、1.0%及77.0%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以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1.4%、1.6%及93.1%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貴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用風險。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信息(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395	—	40,395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9,141	—	—	—	—	119,14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78,791	—	—	—	—	78,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603,666	—	—	—	—	5,603,666
總計	5,801,598	—	—	40,395	—	5,841,99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5,167	—	95,167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9,352	—	—	—	—	139,352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64,241	—	—	—	—	64,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797,073	—	—	—	—	5,797,073
總計	6,000,666	—	—	95,167	—	6,095,8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	236,183	236,183
貿易應收款項	—	—	—	—	145,513	145,513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87,191	—	—	—	—	187,19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823	—	—	—	—	3,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971,928	—	—	—	—	7,971,928
總計	<u>8,162,942</u>	<u>—</u>	<u>—</u>	<u>—</u>	<u>381,696</u>	<u>8,544,638</u>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營運資金的水平，並可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年 至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33,594	74,893	77,937	1,089	287,5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3,683	219,741	2,735,596	—	3,179,0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83,796	—	—	—	7,283,79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2,749,320	—	—	—	2,749,320
總計	<u>10,390,393</u>	<u>294,634</u>	<u>2,813,533</u>	<u>1,089</u>	<u>13,499,64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年 至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48,462	106,776	170,543	14,451	440,2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1,337	1,642,281	1,176,208	—	3,029,8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689,016	—	—	—	9,689,01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3,294,767	—	—	—	3,294,767
總計	<u>13,343,582</u>	<u>1,749,057</u>	<u>1,346,751</u>	<u>14,451</u>	<u>16,453,8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年 至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94,083	276,783	359,747	64,713	1,095,3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188	779,098	2,914,969	—	3,833,2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90,297	—	—	—	16,990,29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169,413	—	—	—	5,169,413
總計.....	<u>22,692,981</u>	<u>1,055,881</u>	<u>3,274,716</u>	<u>64,713</u>	<u>27,088,29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將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8,581,637	21,949,366	39,880,853
負債總額.....	<u>15,274,454</u>	<u>18,666,805</u>	<u>29,320,212</u>
資產負債率.....	<u>82%</u>	<u>85%</u>	<u>74%</u>

40.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介紹形式上市(「介紹」)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介紹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介紹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估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3,684,318	21,248		1.00	3,663,070	1.12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當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60,641,000元)計算得出，其中股東應佔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6,876,323,000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該調整反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相應變動，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2,998,000元。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各項調整後，並基於假設介紹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0,000,000股(即緊接介紹前已發行之3,680,000,000股內資股)而計算得出。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0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致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就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上市文件第II-1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上市文件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H股以介紹形式上市(「介紹」)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介紹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這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上市文件之目的，僅為說明介紹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對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2月13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支付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於境外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資格的準則。儘管安排可能另有其他規定，但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若相關收益被合理認為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以將直接或間接取得本協議項下的優惠，則不應授予該準則下的條約優惠，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和目標。稅收協議分紅條款的應用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法文件的要求。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且退款須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個人所得稅，但由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受銷售限制的相關股份除外。根據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177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將繼續生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款可依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i)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中國印花稅；(ii)位於中國境外及訂立將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中國印花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等業務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需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其附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的不同商品、提供的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不同服務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11%、6%和零。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對從事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先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第39號)，對從事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先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16%和10%已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幣兌換主要受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制。根據該等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賬交易(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賬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賬戶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的擬定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規定，就意願結匯(包括調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而言，境內機構可根據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核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雖然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地方性法規須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如發現同其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及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和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背《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背《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凡屬於上述法律以外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以及2023年9月1日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聆訊，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與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與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與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經修訂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按照《上市公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中國章程指引》」)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該指引於1997年12月16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以規範企業管治。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中國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社會公德及商業道德，誠實守信，並接受政府及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即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購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收回其股本。

公司未成立的，由此產生的法律後果由公司成立時的股東承擔。於設立時存在兩名或以上股東的，該等股東應共同及個別地享有債權及承擔債務。在公司設立時，股東以自身名義為設立公司從事民事活動的，第三人有權請求公司或者該股東承擔由此產生的民事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責任。設立公司時，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無過錯股東在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記名股份

公司股份採用股票形式。股票是由公司發行為股東所持有股份提供證明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目、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通過決議。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發行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相應地刊發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3)公司應當自批准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5)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或用於僱員持股計劃；(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1)項至第(2)項的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本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其本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該等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該等股份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依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以下權利：(1)按照持有股份比例或公司章程規定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3)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4)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5)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6)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7)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分配公司的剩餘資產；(8)對股東會作出的關於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9)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2)依約繳納股款及履行出資方式；(3)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4)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及(5)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及(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股東會職權亦包括：(1)對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2)審議批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3)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4)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5)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及(6)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的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股東可委託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委任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未就股東會議法定人數所需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會的每位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優先股股東除外。公司以自身名義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關於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之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立董事會，而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之董事會職權。

設立董事會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人數應為三人以上，且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超過三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已依法設立含職工代表之監事會，其董事會應包括職工代表。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1)召集股東會；(2)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5)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8)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0)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職權亦包括：(1)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2)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方案及公司收購自身股份方案；(3)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5)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及(6)聽取公司經理工作報告並檢查經理工作。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主席，該主席須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票數選出。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位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亦負有勤勉義務，應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原則行使職權，並盡到通常情況下管理人員合理預期之審慎注意。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監事／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與公司不存在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擔任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委員。

除非設立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或者屬於規模較小、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僅可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的情況，否則，股份有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限公司應當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狀況；(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3)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5)向股東會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7)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監事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監事同時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為公司的最大利益，以經理理應具有的合理謹慎態度履行職責。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經理應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為公司的最大利益，以經理理應具有的合理謹慎態度履行職責。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章程對公司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致使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遭受損害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按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另立法定會計賬簿以外的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或(2)段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公司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債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股票的上市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通過、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為「《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個人和單位公開披露、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公開披露、提供任何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適用的國家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應通過提交關鍵合規問題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政策所載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是否已履行有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授權境內企業提交「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通過提交主要合規問題材料的方式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包括「全流通」是否充分滿足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載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是，是否已履行有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尚未上市的境內企業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中國證監會核准「全流通」申請後，境內企業應於相關股份完成中國結算過戶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狀態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範圍內認可和執行中國法院與香港法院之間的民商事判決。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2006年安排即告廢止。

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以股票的形式存在。

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應根據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一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應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件發行。認購人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增資、減資和股份回購**增資**

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會分別通過的決議案，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資：(1)公開發售股份；(2)非公開發售股份；(3)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4)以公積金轉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且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資。接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要求公司結算其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作出有關要求。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下列目的除外：(1)減少其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作為激勵或僱員持股計劃向其僱員授出股份；(4)應於股東會上投票反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合併及分立決議的股東要求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股份的上市公司債券；(6)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7)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且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因第(1)項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已收購股份；因第(2)及(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股份；因第(3)、(5)及(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均應按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作出；有關轉讓文據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本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中國香港法律生效的有關條例不時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就任時確認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

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置在中國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進行管理。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於香港存置。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註冊辦事處。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正本為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當可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當享有下列權利：(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2)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3)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問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特別規定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憑證；

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6)本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7)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3)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注資；(4)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5)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6)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報酬的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評價、監督董事及董事會職責履行情況；(3)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4)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5)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其上市事宜作出決議；(6)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7)修訂公司章程；(8)對本公司年度財務決算進行審計、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抽查、檢查，依據公司負責人管理權限開展經濟責任審計；(9)對承擔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作出決議，釐定會計師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事務所的審計費用；(10)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11)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12)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13)審議公司主營業務的重大變更或進軍新的業務領域；及(14)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債券發行事宜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週年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週年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於有關事項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及(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限期內召開股東會。

經半數以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供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供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會議的職責。於該情況下，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呈交臨時提案予股東會，以供審議，惟臨時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超出股東會的權限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在週年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惟彼等放棄特別事項(如股東在待審議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投票權則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代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惟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除外。

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該股東可授權其法人代表或一名以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會；然而，如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相關授權須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股票、經公證授權文件及／或其他正式授權證明)，並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委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1)董事會的工作報告；(2)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3)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4)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2)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訂；(4)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5)股權激勵計劃；(6)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失會計專業人員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於上述任何情形中，本公司應當於兩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應當由九名董事組成，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擁有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者適當的專業資格。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而言，公司章程並無規定的事宜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及落實股東會的決議；(2)制定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的實施方案，以及推進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3)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中長期發展方案及培育新業務領域；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期運營計劃、投資方案及超出一定數額的投資項目；(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5)審閱公司管理團隊的績效評估事宜；(6)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7)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8)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或上市的方案；(9)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修訂方案；(10)依據授權決定公司重大內部改革及重組事宜，或者就相關事宜作出決議；(11)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2)於股東會授予的職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外部捐贈等事宜；決定外部捐贈款項的具體標準並制定管理制度；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對交易的批准權限應當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13)決定公司一級專業級別或以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並決定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14)根據相關規定及程序，任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根據相關規定實行任期制及契約制管理；並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及薪酬等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15)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制度；(16)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17)制定重大財務事項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管理制度及對外捐贈管理制度；(18)審核及批准公司重大財務事項及變更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方案；(19)向股東會提議委聘或更換承接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20)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系統、違法經營及投資責任的調查追責工作制度以及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全面監督及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各制度的有效執行情況；(21)領導、核查、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建立向董事會負責的審計部門機制；以及審閱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及重要審計報告；(22)建立健全重大決策合法合規審查、董事會決議落實跟蹤與事後評估、違法經營及投資責任調查追責等機制；(23)制定僱員持股計劃或其修訂；(24)制定人力成本管理辦法；確定人力成本年度預算及年終決算方案；監督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深化內部收益分配制度改革；及跟蹤監控人力成本預算的執行情況；(25)審閱批准公司向外部人士提供貸款事宜(為免生疑，不包括公司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等)；審閱批准超出某個限額的融資方案、資產處置方案及贊助事宜；(26)批准公司核心知識產權(其指公司如失去其所有權或使用權，將對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的處置(包括對外授權及轉讓)；須經股東會審閱批准的事項應當進一步呈交股東會審核批准；(27)對公司主要業務進行非實質性變更或調整，及／或擴大公司非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增減與主要業務相關的業務)；(28)制定董事會工作報告；(29)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建立健全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30)決定公司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維持穩定及社會責任的重大事項；(31)審閱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宜的處理方案；(32)決定公司於受資企業中行使股東權利的相關事宜；(33)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的事項應當呈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非公司章程另行規定，否則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1)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2)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3)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4)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且當時情形及條件不允許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決策權及處置權；惟前提是相關決策及處置須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得故意或因嚴重過失損害投資者權益。事件發生後，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書面呈交就相關事項作出的決策及處置報告，並向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提供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詳細資料、證明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及當時情形或時間不允許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如政府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的書面證據(如有)或其他書面證據)；(5)在認為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某項決策事宜不適合董事會決定時，可將相關決策事宜提請股東會審議，董事長有權向股東會提出臨時提案；(6)股東會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落實董事會的決議；(2)制定公司發展策略及方案、經營方針和計劃，並組織實施；(3)制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及投資方案，並組織實施；(4)根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及投資方案，決定某個限額內的投資項目，批准經常性項目的開支及長期投資的階段性費用；(5)制定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及超出某個限額的其他融資方案，批准某個限額內的其他融資方案；(6)制定公司擔保方案；(7)制定公司超出某個限額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贊助方案，批准公司某個限額內的資產處置計劃、對外捐贈或贊助；(8)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9)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10)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立方案，以及分公司、附屬公司設立或者撤銷方案；(11)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公司具體規章、規定；(13)制定公司改革重組方案；(14)根據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的任免；(15)根據相關規定，決定由董事會決定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員的任免；(16)制定超出某個限額的公司對外投資及收購事項方案；批准某個限額內的

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對外投資、收購事項；(17)制定公司一級專業內部管理機構設立方案，以及分公司、附屬公司設立或者撤銷方案；決定公司一級專業級別以下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18)制定公司收入分配方案；制定僱員持股計劃或其修訂方案；(19)制定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系統、違法經營及投資的調查追責工作制度、法律合規管理制度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20)設立總經理辦公會議制度，召集並主持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21)行使經董事會授權、公司日常運營所需的其他職權，並組織落實董事會決議。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書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均為在公司並無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借款權

公司章程並無載列任何特別條款規定董事行使借款權的方式或授予相關權力的方式。然而，董事會有權制定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及股份上市方案，且應當經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從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當於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且均應依法經審核驗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對編製及刊發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和清算

倘出現下列任何事由，本公司應當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3)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及(6)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本公司發生前款所述的任何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所述事由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選舉的其他人士組成。清算義務人不能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導致公司或債權人蒙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以及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作出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償還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1)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2)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3)股東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軍山街雲峰大道8號。我們於2025年10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吳東澄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

C.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9月24日，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因本公司注資，其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D. 股東就以介紹方式上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須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登記)：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在聯交所上市；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以介紹方式上市、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待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保薦人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37	75676305	中國	2035年5月20日
2	VOYAH SPACE	37	73693792	中國	2034年3月7日
3	VOYAH SERVICE	12	73700486	中國	2034年3月7日
4	VOYAH POWER	12	73713199	中國	2034年3月7日
5	嵐图风华	12	71969269	中國	2033年12月7日
6	嵐图星芒	12	71972014	中國	2033年12月7日
7	嵐图启航	12	71967982	中國	2033年12月7日
8	嵐图致远	12	71971697	中國	2033年12月7日
9	嵐图知音	37	71970121	中國	2033年12月7日
10	嵐图知音	12	71960469	中國	2033年12月7日
11	嵐图魔方架构	12	71931656	中國	2033年11月21日
12	魔方架构	9	69107477	中國	2033年9月21日
13	嵐图追光	37	63905269	中國	2033年1月28日
14	嵐图追光	12	63905270	中國	2033年1月28日
15	嵐海动力	9	63323079	中國	2033年8月14日
16	i-Cozy	12	63323081	中國	2032年12月7日
17	i-Cozy	37	63323080	中國	2032年9月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8	嵐擎动力	9	62750977	中國	2032年8月7日
19	嵐极动力	9	62750976	中國	2032年12月14日
20	嵐图梦想家	37	60051117	中國	2032年4月14日
21	嵐图梦想家	12	60051118	中國	2032年4月14日
22	嵐图DREAMS	12	59497512	中國	2032年11月21日
23	嵐图鲲鹏	12	59497530	中國	2032年3月21日
24	嵐图鲲鹏	37	59497529	中國	2032年3月21日
25	嵐图DREAMER	12	59497518	中國	2032年11月21日
26	东风琥珀	9	58803135	中國	2032年2月28日
27	嵐图 ESSA	12	52819212	中國	2032年4月14日
28	VOYAH MVP	37	52810261	中國	2031年9月28日
29	VOYAH Care	12	52809119	中國	2031年9月21日
30	VOYAH  嵐图	41	52823424A	中國	2031年11月14日
31	VOYAH  嵩图	35	52825975	中國	2031年12月28日
32	嵐图 Free	12	52820337	中國	2032年4月14日
33	VOYAH ESSA	12	52801696	中國	2031年9月21日
34	嵐图 Free E	12	52808715	中國	2031年9月21日
35	嵐图 MVP	12	52794973	中國	2032年4月14日
36	VOYAH Moment	37	52806327	中國	2031年9月28日
37	VOYAH  嵩图	42	52806233	中國	2031年12月21日
38	VOYAH  嵩图	12	51448780	中國	2032年3月7日
39	VOYAH  嵩图	37	51441947	中國	2031年9月14日
40		39	50102680	中國	2031年5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41		12	50112029	中國	2031年11月7日
42		42	50106121	中國	2031年5月28日
43	VoyahFree	12	50034748	中國	2031年8月21日
44	VoyahFree	37	50030161	中國	2031年8月21日
45	嵐图	12	41856095	中國	2030年6月21日
46	VOYAH	12	41849281	中國	2030年6月21日
47	VOYAH	37	41859708	中國	2030年6月21日
48	昕智	12	41845245	中國	2030年6月21日
49	嵐图	37	41847922	中國	2030年6月21日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舒適制動方法、存儲介質、設備及裝置	發明	202110699053.7	2041年6月23日
2	基於斜坡路況性能優化的橫向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0613908.X.	2041年6月2日
3	一種空氣懸架系統運行模式自動切換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0869753.6	2041年7月30日
4	一種動力電池電流監控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411902601.1	2044年12月23日
5	一種動力電池狀態監控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411871659.4	2044年12月18日
6	整車供電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1870915.8	2044年12月18日
7	充電槍系統的控制方法、裝置及設備	發明	202411749321.1	2044年12月2日
8	聲紋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1056470.x.	2044年8月2日
9	車載自適應麥克風音頻增益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1013512.1	2044年7月26日
10	車輛故障識別診斷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1065896.1	2044年8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1	充電樁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410882213.5	2044年7月3日
12	車輛的變道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792146.8	2044年6月19日
13	語義仲裁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824034.6	2044年6月25日
14	一種電池熱管理異常預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410991277.9	2044年7月23日
15	車輛預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531370.1	2044年4月29日
16	變道路徑保持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506887.5	2044年4月25日
17	車輛換道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522454.9	2044年4月28日
18	車輛居中駕駛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395021.1	2044年4月2日
19	車道偏離預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367312.x.	2044年3月28日
20	關鍵場景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519641.1	2044年4月28日
21	車輛高速制動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395018.x.	2044年4月2日
22	車輛制動功能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358490.6	2044年3月27日
23	感知增強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328222.x.	2044年3月21日
24	車輛規避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865665.4	2043年12月28日
25	超車輔助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694861.x.	2043年12月8日
26	車輛通行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693130.3	2043年12月8日
27	車道選擇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674995.5	2043年12月6日
28	盲區預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692328.X.	2043年12月8日
29	巡航車速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838461.x.	2044年6月26日
30	車輛橫擺角補償校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724754.7	2043年12月13日
31	排查車輛中異常喚醒源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1633981.9	2043年11月29日
32	發動機啟動敲擊聲抑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351759.x.	2043年10月17日
33	發動機轉速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發明	202311346783.4	2043年10月17日
34	定速巡航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679709.4	2043年12月8日
35	車速尺度因子在線估計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350834.0	2043年10月18日
36	定位結果置信度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419738.7	2043年10月30日
37	地圖數據獲取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863760.0	2043年12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8	車道線信息預測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7328.0	2043年12月12日
39	一種避讓車輛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277440.7	2043年9月27日
40	自動駕駛車輛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866146.3	2043年7月14日
41	一種擬人化的防後碰撞縱向控制方法與裝置	發明	202310856563.x.	2043年7月12日
42	框架結構、電池包以及車輛	發明	202310902208.1	2043年7月21日
43	車輛智能駕駛行為決策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0649862.6	2043年5月31日
44	空氣懸架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523658.x.	2043年5月5日
45	車輛空氣懸架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506415.5	2043年5月6日
46	空氣懸架動態調平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497059.5	2043年5月5日
47	空氣彈簧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497053.8	2043年5月5日
48	空氣懸架分配閥故障診斷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0553116.7	2043年5月16日
49	一種空氣懸架高度等級調節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0497058.0	2043年5月5日
50	基於V2G的放電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373453.8	2043年4月10日
51	油冷電機冷卻油泵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310760914.7	2043年6月27日
52	電機轉子結構的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310619341.6	2043年5月29日
53	抑制電動車輛換擋抖動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310619585.4	2043年5月29日
54	冷卻元件、動力電池、快充熱管理控制方法及車輛	發明	202311314055.5	2043年10月11日
55	確定鋰離子電池充電截止電壓及電子設備的使用方法	發明	202310373491.3	2043年4月10日
56	一種限速提醒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0356094.5	2043年4月4日
57	動力電池系統及電池熱失控的控制方法	發明	202110856740.5	2041年7月28日
58	多車道增強型自動緊急制動系統控制方法	發明	202011262702.9	2040年11月12日
59	一種針對VRU的緊急車道保持輔助方法	發明	202010929111.6	2040年9月7日
60	一種多通閥、集成式熱管理裝置及車輛	發明	202310340845.4	2043年3月31日
61	一種空氣懸架線上充氣壓力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310064001.1	2043年1月11日
62	一種電池加熱支路故障識別方法及雲伺服器	發明	202211301021.8	2042年10月22日
63	電池電壓採集故障預警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1056283.2	2042年8月31日
64	電池溫度採樣故障預警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1154252.0	2042年9月21日
65	一種冷卻裝置、中央控制器和汽車	發明	202210861586.5	2042年7月20日
66	一種用於自動駕駛汽車的安全冗餘控制方法和控制系統	發明	2022108443.x.	2042年7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67	一種平台化減震塔連接結構、前機艙結構及車輛	發明	202210881336.8	2042年7月20日
68	車流定位通行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設備	發明	202210845970.6	2042年7月18日
69	一種後地板總成以及車輛	發明	202210863662.6	2042年7月20日
70	車載乙太網實體層轉換設備及其車輛	發明	202210849850.3	2042年7月19日
71	一種安全隔離系統、車輛安全控制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210850515.5	2042年7月19日
72	前地板後橫樑總成、前地板總成以及車輛	發明	202210861673.0	2042年7月20日
73	一種車輛安全控制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210849977.5	2042年7月19日
74	一種平台化前機艙結構及車輛	發明	202210874412.2	2042年7月20日
75	切入避讓輔助駕駛控制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838399.5	2042年7月18日
76	一種動力電池單體異常的預警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210815694.9	2042年7月11日
77	車輛通信安全的防護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210852767.1	2042年7月19日
78	一種車輛安全控制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210849726.7	2042年7月19日
79	一種檔位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833469.8	2042年7月14日
80	調用車身高度控制服務的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	202210832625.9	2042年7月14日
81	一種駐車服務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833468.3	2042年7月14日
82	一種安全調節主駕座椅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854256.3	2042年7月14日
83	車輛速度控制服務調用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210824943.0	2042年7月13日
84	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內阻線上監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788681.7	2042年7月4日
85	車輛轉向服務調用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210824887.0	2042年7月13日
86	車輛制動服務調用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210824739.9	2042年7月13日
87	車輛車身服務調用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210824979.9	2042年7月13日
88	一種車輛安全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210855155.8	2042年7月19日
89	車位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825475.9	2042年7月13日
90	一種車輛定位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781806.3	2042年7月1日
91	一種前地板總成及車輛	發明	202210855502.7	2042年7月20日
92	一種車輛轉向冗餘控制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853752.7	2042年7月11日
93	智能巡航輔助冗餘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76705.3	2042年6月28日
94	一種單雙路相容的螢幕驅動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774270.2	2042年7月1日
95	一種車道居中實現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721224.6	2042年6月23日
96	一種發動機啟停控制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664500.x.	2042年6月13日
97	基於路面資訊的懸架自我調整調節方法、系統及車輛	發明	202210751213.2	2042年6月28日
98	顯示系統及其投影控制方法、主副顯示系統	發明	202210810843.2	2042年7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99	一種自動駕駛超車變道自我調整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709659.9	2042年6月20日
100	一種整車控制系統及車輛	發明	202210825432.0	2042年7月13日
101	一種防擁堵的智慧車速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765566.8	2042年6月29日
102	一種車輛自動緊急制動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	發明	202210542185.3	2042年5月17日
103	一種學習型自動泊車方法及泊車系統	發明	202210405710.7	2042年4月18日
104	一種智慧巡航中道路邊緣避讓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436948.6	2042年4月22日
105	自動駐車功能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261849.9	2042年3月16日
106	一種停車地圖顯示方法和系統	發明	202210542176.4	2042年5月17日
107	一種加密解密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210417789.5	2042年4月20日
108	一種自動泊車防止緊急制動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155948.9	2042年2月21日
109	一種車輛服務平台的使用者許可權管理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210145333.8	2042年2月17日
110	代客泊車的燈光迎賓方式、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172857.6	2042年2月24日
111	障礙物顯示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302747.7	2042年3月24日
112	一種自動泊車方柱防碰撞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090827.0	2042年1月25日
113	一種車輛定位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091052.9	2042年1月25日
114	一種電池模組、動力電池和電動汽車	發明	202210107256.7	2042年1月28日
115	智慧駕駛場景識別模型創建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323104.0	2042年3月29日
116	一種用於動力電池的複合絕緣膜及動力電池	發明	202210065350.0	2042年1月19日
117	一種智能駕駛車輛緊急避碰控制的方法與系統	發明	2022104747475756.4	2042年4月29日
118	一種遠程車輛轉移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210002590.6	2042年1月4日
119	一種晶片服務代理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111404220.7	2041年11月24日
120	一種SOME/IP服務管理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111442534.6	2041年11月30日
121	車輛通信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發明	202111370174.3	2041年11月18日
122	自我調整巡航控制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111278967.2	2041年10月31日
123	車道居中功能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111162055.9	2041年9月30日
124	一種自動變道控制方法、裝置、車輛、電腦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111164809.4	2041年9月30日
125	一種車輛低速蠕行時啟動自我調整巡航的控制方法	發明	202111296541.x.	2041年11月3日
126	一種基於面向服務的智慧座艙人機交互按鍵控制系統	發明	202111452186.0	2041年11月30日
127	盲區監測和變道提醒方法、裝置、設備以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111102894.1	2041年9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28	車輛橫向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111115514.8	2041年9月23日
129	一種利用電機加熱電池包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1003778.4	2041年8月30日
130	一種車輛自動駕駛的冗餘制動系統及其制動方法	發明	202110965105.0	2041年8月20日
131	一種動力電池箱體、滅火系統和滅火方法	發明	202110882660.7	2041年8月2日
132	一種電池包滅火系統、方法及車輛	發明	202110647773.9	2041年6月10日
133	一種智慧駕駛資料閉環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0484833.x.	2041年4月30日
134	一種兼顧後輪轉向的五連杆鋁合金後副車架	發明	202110572907.5	2041年5月25日
135	汽車(H56)	設計	202130540386.6	2036年8月19日
136	一種電池包健康狀態估算方法	發明	202010910127.2	2040年9月2日
137	汽車整車(H97)	設計	202030416436.5	2035年7月28日
138	一種熱成型鎗射拚焊一體式門環結構	發明	202210426736.x.	2042年4月21日
139	電機控制器的主動短路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210074816.3	2042年1月21日
140	車載螢幕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發明	202111348376.8	2041年11月15日
141	一種車端與雲端之間的車企自定義數據通信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1545583.2	2041年12月17日
142	一種車身連接結構和車輛下門檻總成	發明	202111013654.4	2041年8月31日
143	電動汽車及其扭矩換向時的能量分配方法、系統、控制器	發明	202110703533.6	2041年6月24日
144	汽車(H56)	設計	202130540386.6	2036年8月19日
145	汽車整車(H97)	設計	202030416436.5	2035年7月28日
146	內部座艙(iCOZY)	設計	DM/232916	2038年9月26日
147	燈具(iCOZY)	設計	DM/234155	2038年9月26日
148	整車(iCOZY)	設計	DM/232802	2038年9月26日
149	進氣格柵，汽車輪轂(56型電動汽車輪轂)	設計	DM/221834	2037年5月5日
150	輪轂	設計	DM/232801	2038年9月26日
151	座椅	設計	DM/226547	2038年1月5日
152	格柵	設計	DM/226517	2038年1月5日
153	保險槓	設計	DM/226031	2038年1月5日
154	前照燈	設計	DM/227580	2037年12月6日
155	車身	設計	DM/226474	2037年12月6日
156	方向盤	設計	DM/226813	2038年1月5日
157	引擎蓋	設計	DM/227616	2038年1月5日
158	儀錶盤	設計	DM/226589	2038年1月5日
159	揚聲器	設計	DM/226338	2038年1月6日
160	第二排扶手	設計	DM/227539	2038年1月6日
161	後車門	設計	DM/226006	2038年1月5日
162	車門護板	設計	DM/226548	2038年1月5日
163	車輪	設計	DM/225477	2037年12月6日
164	儀錶盤	設計	DM/240857	2039年8月28日
165	汽車	設計	8827497.0	2037年1月12日
166	儀錶盤	設計	8830152.0	2037年1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voyah.com.cn	2019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5日
2.	voyah.cn	2019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5日
3.	嵐圖.cn	2019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5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車輛空氣懸架控制應用軟件V1.0	軟件	2023SR0976787	2023年8月25日
2	路虎汽車銷售輔助系統	軟件	2023SR0639195	2023年6月13日
3	Arashito汽車交付輔助系統	軟件	2023SR0639194	2023年6月13日
4	Arashito樹脂管路系統	軟件	2023SR0772293	2023年6月30日
5	Arashito多平台能源服務系統	軟件	2023SR0721951	2023年6月26日
6	Arashio沖壓管路系統	軟件	2023SR0721954	2023年6月26日
7	嵐圖汽車DoIP診斷閃存系統V1.0	軟件	2023SR0772292	2023年6月30日
8	Arashito汽車診斷數據庫平台 (簡稱：DCV2) V1.0	軟件	2023SR0772291	2023年6月30日
9	車輛網絡防火牆系統	軟件	2023SR0076681	2023年1月13日
10	機器日誌抓取工具	軟件	2023SR0076680	2023年1月13日
11	氛圍照明軟件著作權申請	軟件	2025SR1387092	2025年7月29日
12	嵐圖易享座艙系統媒體中心軟件著作權申請	軟件	2025SR1340570	2025年7月23日
13	嵐圖易享座艙系統瀏覽器軟件著作權申請	軟件	2025SR1340588	2025年7月23日
14	Arashito汽車電子系統	軟件	2025SR1387088	2025年7月29日
15	嵐圖汽車軟件加油站軟件 (簡稱：加油站軟件) V1.0	軟件	2025SR1387094	2025年7月29日
16	安排MRP小時資源跟蹤警報(中國)	軟件	2025SR1056616	2025年6月20日
17	Arashioned檢驗管理系統(中國)	軟件	2025SR1056628	2025年6月20日
18	Arashito生產計劃軟件(中國)	軟件	2025SR1063665	2025年6月23日
19	自動車輛識別系統(中國)，Arashito	軟件	2025SR1056873	2025年6月20日
20	安排MES製造執行系統—零件掃描防錯(中國)	軟件	2025SR1058771	2025年6月20日
21	Arashito工業物聯網(IoT) — 能源管理平台(中國)	軟件	2025SR1058735	2025年6月20日
22	Arashi汽車軟件閃存管理系統(中國)	軟件	2025SR1056857	2025年6月20日
23	Arashioned品質專項檢驗系統(中國)	軟件	2025SR1058720	2025年6月20日
24	車輛縱向控制(VLC) _APA(中國)	軟件	2025SR0114550	2025年1月17日
25	共享安排APP(中國)	軟件	2024SR0336957	2024年3月1日
26	車輛連續可調阻尼控制減震器控制應用軟件(中國)	軟件	2024SR0591289	2024年4月30日
27	Arashito車輛充電樁安裝維修系統 V1.0	軟件	2021SR1744065	2021年11月16日
28	生產主數據管理系統V1.0	軟件	2021SR1758577	2021年11月17日
29	生產進度管理平台V1.0	軟件	2021SR1751965	2021年11月16日
30	Arashito汽車電子與電器數據管理系統(簡稱MAS) V1.0	軟件	2021SR1751710	2021年11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倉儲管理系統V1.0	軟件	2021SR1751449	2021年11月16日
32	Arashito混合多模式控制器諧波注入 降噪系統	軟件	2023SR0772296	2023年6月30日
33	庫存可視化系統	軟件	2023SR0422195	2023年3月31日
34	Lanto汽車應用軟件V1.0	軟件	2022SR0386732	2022年3月2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重要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同以及委任函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可根據其各自期限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彼等並無收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補償或彼等並無收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有關將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於緊隨	於緊接	於緊隨
		上市及私有化 完成後將持有 的股份類別	上市及私有化 完成前 的所持股份	上市及私有化 完成後 的所持股份
廖顯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¹⁾	— 21,315
楊彥鼎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²⁾	— 41,210
秦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³⁾	— 7,105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顯志先生持有60,000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該等股份於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轉換為21,315股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彥鼎先生持有116,000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該等股份於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轉換為41,210股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捷先生持有20,000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該等股份於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轉換為7,105股H股。

D.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任何專家對本公司的推介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同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d)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4. 僱員持股計劃

我們已於2022年11月批准並採納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8月及2025年12月經修訂。僱員持股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約束，因為僱員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購股權。

鑑於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予武漢沃雅（「僱員持股平台」），因此於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時，已發行股份不會受到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沃雅持有本公司270,655,299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5%。

(a) 目的

僱員持股計劃旨在肯定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該等僱員持股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

(c) 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沃雅持有合共270,655,299股相關股份已分別授予402名選定參與者。

(d) 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沃雅持有合共270,655,299股相關股份已授予402名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員持股計劃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僱員持股計劃 授予的相關 股份數量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 完成後所授出的 相關股份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盧放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5,022,159	0.14%
蔣燾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運營官	3,668,883	0.10%
秦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89,902	0.1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已授出的相關股份須待上市後至少36個月的禁售期屆滿後方可歸屬。

(f) 轉讓限制

上市後，除該等僱員持股計劃的限制外，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相關股份的轉讓或出售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下的禁售規定及聯交所規則，或本公司與相關選定參與者根據該等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如適用)訂立的相關協議。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就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索賠。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1百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和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估值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誠如3.5公告所披露，該顧問獲委任以估值本公司的H股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I. 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變動。

J.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K.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增資、減資和股份回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M.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受期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期權所限；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券；
- (d)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g) 除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而發行的H股外，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及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N. 雙語上市文件

本上市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附錄七

展示文件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包括該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voyah.com.cn：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e) 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所引述由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事項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函；
- (g) 中倫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國際制裁意見函；
- (h)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二估值報告；
- (i)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同以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合同及委任函；
- (k)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l) 以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免責聲明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和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風集團股份」）分別於2025年8月22日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發佈的關於東風集團股份擬向其股東分派東風集團股份持有的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嵐圖汽車」）股份（「分派」）、嵐圖汽車將申請H股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掛牌交易（「介紹上市」）、同時由要約人透過吸收合併將東風集團股份私有化（「合併」）之附有先決條件之方案的公告（「聯合公告」）。此演示材料（「該演示材料」）內包含有關對分派、上市及合併的簡短概要，而聯合公告內載有對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更詳細的概述。建議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完整閱讀聯合公告，以獲取有關合併、分派及介紹上市的更多資料。聯合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東風集團股份的網站上查閱。除另有特指外，該演示材料內所用的詞彙具有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該演示材料並不構成有關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或嵐圖汽車的任何建議或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本演示材料中部分事實或預測陳述源自所示外部來源，東風公司董事、要約人及東風集團股份對該等資訊僅承擔轉載及陳述的準確性與公允性之責。關於建議交易相關事項應如何決策或其條款條件是否公允，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嵐圖汽車及其各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股東、代理人、關聯方、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實際控制人均未在本演示材料中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或建議。倘有疑問，建議閣下就建議交易及/或本文所述任何資訊尋求專業意見。此外，該演示材料所載任何分析並非亦無意構成對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或任何彼等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公司資產、股票或業務的評估。即使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構成評估，其應被視為初步評估，僅適用於該演示材料所載目的，其乃基於多個假設及在未經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作其他用途。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不能或應不能被倚賴為對未來的承諾或聲明或被倚賴為其他的聲明或保證。

該演示材料及其中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或形成，亦不應被理解為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任何證券的任何銷售或發行要約或招攬或要約邀請，亦不構成或形成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制人、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雇員、顧問或代表做出或代其做出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概無該演示材料所載之內容應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就任何合約或承諾對該演示材料所載之內容進行倚賴。該演示材料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之「招股章程」。該演示材料及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不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載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全部或部分重新分派。尤其是，該演示材料及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帶入或傳送入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中國、加拿大、日本或禁止如此行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惟遵守適用證券法者除外。任何未經授權複製該演示材料本演示資料內容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法。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該演示材料可能會受法律規限，擁有該演示材料的人士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並應全權對有關違反行為的後果負責。

警告：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合併協議生效之前，必須滿足合併先決條件和合併生效條件。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只是一種可能性。合併的實施須以先決條件和生效條件之達成為前提。合併的實施仍須待聯合公告所列的實施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且合併可能亦可能不會實施或交割。此外，分派需滿足分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對嵐圖汽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正式批准），因此分派或嵐圖汽車的介紹上市可能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證券事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免責聲明

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涉及中國公司的股份。合併擬議根據中國法律下規定的吸收合併進行。分派、上市及合併受限於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披露要求及慣例，而相關披露要求及慣例與美國證券法律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相關國家」)的證券法下的披露要求及其他要求有所不同。相關文件中包含的財務資料將根據中國或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有關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及相關國家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進行比較。

通過合併進行的交易不受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及相關國家的收購要約規則的約束。因此，合併須遵守在中國和香港適用於合併的披露要求和慣例，該等披露要求和慣例與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相關國家的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不同。

根據相關國家適用稅法，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際和地方稅法及外國稅法和其他稅法，美國或相關國家的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收取現金及嵐圖汽車股份作為根據合併登出其股份的對價，可能屬應稅交易。促請每名股份持有人就其適用的合併的稅收後果即時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位於美國及相關國家以外的國家，並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和董事可能並非美國及相關國家居民，因此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美國持有人或相關國家的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相關國家的證券法賦予其的權利和申索權。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以違反美國證券法為由而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相關國家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以違反相關國家的證券法為由而在非相關國家法院起訴非相關國家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此外，可能很難迫使非美國公司、非相關國家公司及其連繩人服從美國法院或相關國家法院的判決。

美國投資者須知：該演示材料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於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股份尚未且將不會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並且尚未或將不會於香港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有關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股份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嵐圖汽車股份不得於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所規限的交易中者除外)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嵐圖汽車H股將依賴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而予以發行。嵐圖汽車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現時或將會於合併生效日前屬於或將會屬於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聯屬人士」或於合併生效日後屬於或將會屬於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聯屬人士」的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將受若干與因合併而收取的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H股股份有關的轉讓限制所規限。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須知：該演示材料並非向相關國家公眾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向相關國家公眾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嵐圖汽車股份將就合併及分派向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派發，除香港或中國外，並未或將會就嵐圖汽車股份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監管批准或許可。如未事先刊發已獲相關國家主管當局根據(歐盟)2017/1129號條例(「《歐盟招股章程法規》」)批准或(如適用)已獲另一有關國家批准並通知該相關國家主管當局的證券招股章程，則不可在該等國家向公眾發售或出售嵐圖汽車股份，以上均符合《歐盟招股章程法規》，除《歐盟招股章程法規》規定的以下豁免，可隨時於該相關國家向公眾發售任何股份：(a)向屬於《歐盟招股章程法規》定義的合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b)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歐盟招股章程法規》定義的合格投資者除外)；或(c)屬於《歐盟招股章程法規》第1(4)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就於任何相關國家的嵐圖汽車股份而言，「向公眾作出要約」一詞指以任何形式及透過任何途徑傳達有關合併及分派的條款及將予要約的任何嵐圖汽車股份的充足資料，從而使任何相關國家的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持有人可決定同意合併及分派及收取嵐圖汽車股份。嵐圖汽車不擬於有關國家向公眾發售證券。

免責聲明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該演示材料中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諸如“尋求”、“期望”、“設想”、“預期”、“估計”、“相信”、“計畫”、“預計”、“規劃”、“戰略”、“預測”及類似表述或諸如“將”、“會”、“應”、“可能”、“或會”及“也許”等未來或條件動詞的陳述。此等陳述反映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或嵐圖汽車（視乎情況而定）現時對未來的期望、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假設。由於前瞻性陳述涉及未來事件或取決於未來發生的情況，因此其性質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對於本演示材料中包含的任何預測、目標、估計或預報的實現或合理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也不應依賴該等陳述或保證。鑑於該等不確定性，閣下不應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要求，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或嵐圖汽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雇員、股東、代理、聯屬公司、顧問、代表或控制人均無責任更新前瞻性陳述或使其適應未來事件或發展，亦無責任提供任何額外資料或以任何額外資料更新該演示材料或糾正任何可能明顯的不準確之處。

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畫；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格局；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的資本支出計畫；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運營條件及整體前景的變化；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對其獲得及維持監管執照或許可證的能力預期；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未來業務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影響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聲明中的結果存在實質性差異。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股東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有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員的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均受上述警示性聲明的明確限制。此處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在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均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該演示材料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閣下確認該演示材料所載資料並非詳盡無遺，亦不一定包含所有與嵐圖汽車及東風集團股份有關的重要資料，且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閣下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認並同意，此處包含的資料可隨時更正或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會更新以反映該演示材料發布日期之後可能發生的重大發展。該演示材料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監管、估值、法律、稅務、會計或投資建議。

目錄

CONTENTS

1 ■ 本次交易基本情況

2 ■ 交易背景及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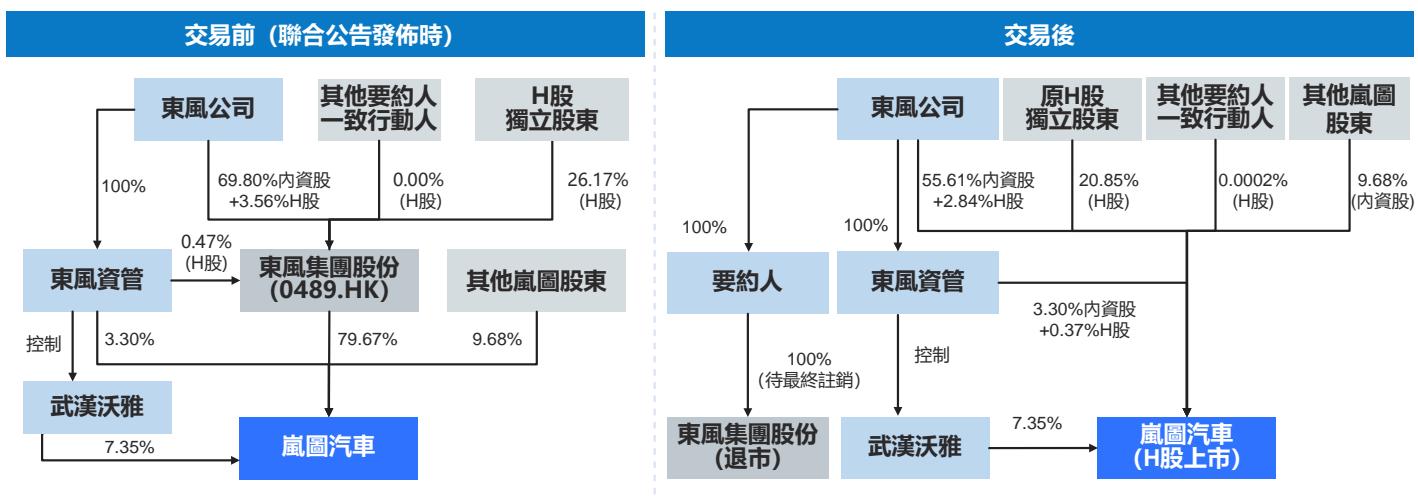
3 ■ 股東經濟收益分析

4 ■ 嵐圖汽車介紹

01| 本次交易基本情況

交易方案概覽

- **本次合併：東風公司擬通過要約人吸收合併東風集團股份，東風集團股份H股於聯交所退市**
 - **本次分派及介紹上市：東風集團股份以其持有的完成公司改制後的嵐圖汽車全部股份向其全體股東進行分派；嵐圖汽車申請其H股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並掛牌交易**
 - **本次分派及介紹上市，以及本次合併互為前提、同日或前後實施。本次交易完成後，嵐圖汽車將實現H股獨立上市；東風集團股份（持有嵐圖汽車分派後的剩餘資產）將於聯交所退市**



注：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而有所調整。

交易方案要點

要約人/合併方

-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被要約方/被合併方

- 東風集團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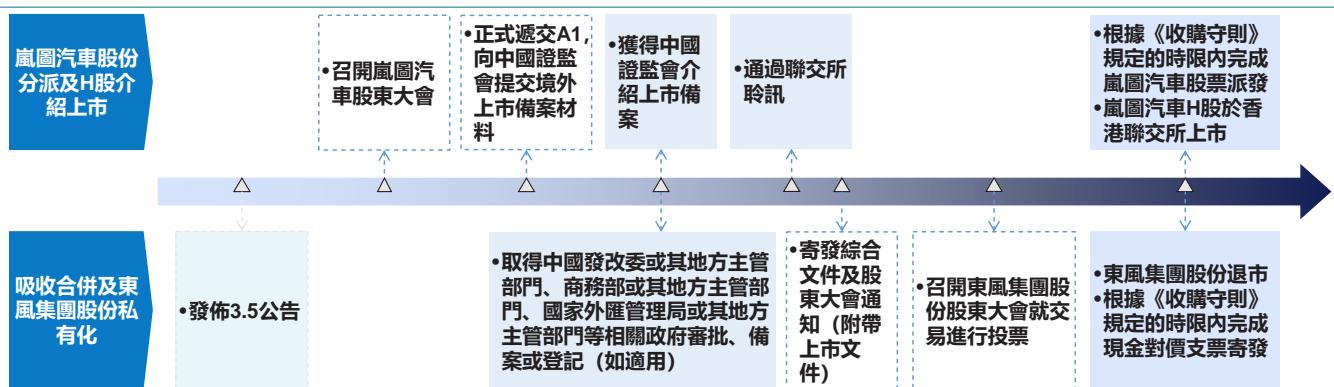
交易結構

- 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東風集團股份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並向東風集團股份的股東分派嵐圖汽車股份實現嵐圖汽車的介紹上市

交易代價及支付方式

- 嶸圖汽車股份分派
 - ✓ 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股東有權就每股內資股獲分派0.3552608股嵐圖汽車股內資股
 - ✓ 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有權就每股H股獲分派0.3552608股嵐圖汽車H股，嵐圖汽車H股將在聯交所獨立上市
- 股份註銷對價
 - ✓ H股股份（東風公司持有的H股除外）：以6.68港元/股的價格現金支付
 - 注：內資股股份及東風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要約人增發註冊資本的方式支付，對價是向東風公司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

交易關鍵節點及審批程式



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所需履行的主要審批程序 (其他條件請參考公告)

合併的先決條件

- 已獲得(a)國家發改委、(b)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 (如適用), 以及與合併相關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 嵐圖汽車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獲得嵐圖汽車股權持有人或 (於嵐圖汽車公司改制完成後) 股份持有人就分派及介紹上市取得所需的嵐圖汽車股東批准
- 完成介紹上市所需的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對上市的備案、聯交所對介紹上市的原則性批准及其他上市主管部門的批准

合併的生效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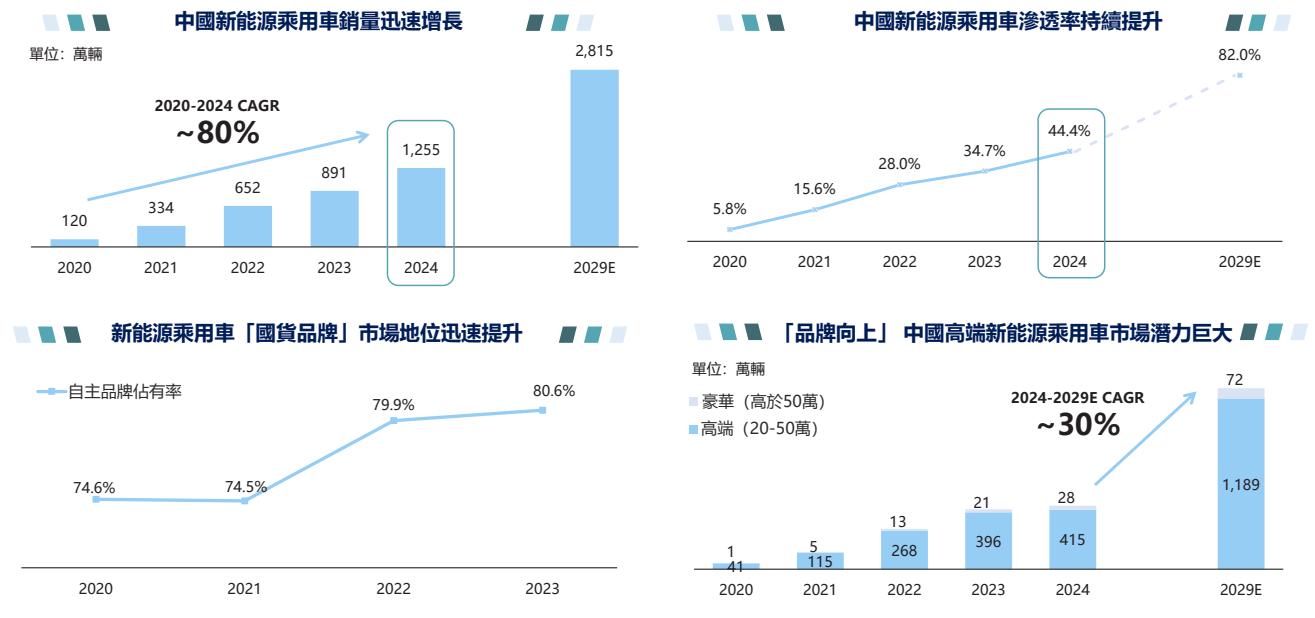
- 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2/3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 批准合併
- 本次合併於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唯需滿足(a)須獲得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 及(b)反對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體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經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2/3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 批准分派

合併的實施條件

- 達成分派條件 (包括介紹上市的正式上市批准)

02| 交易背景及意義

新能源汽車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自主品牌擁有巨大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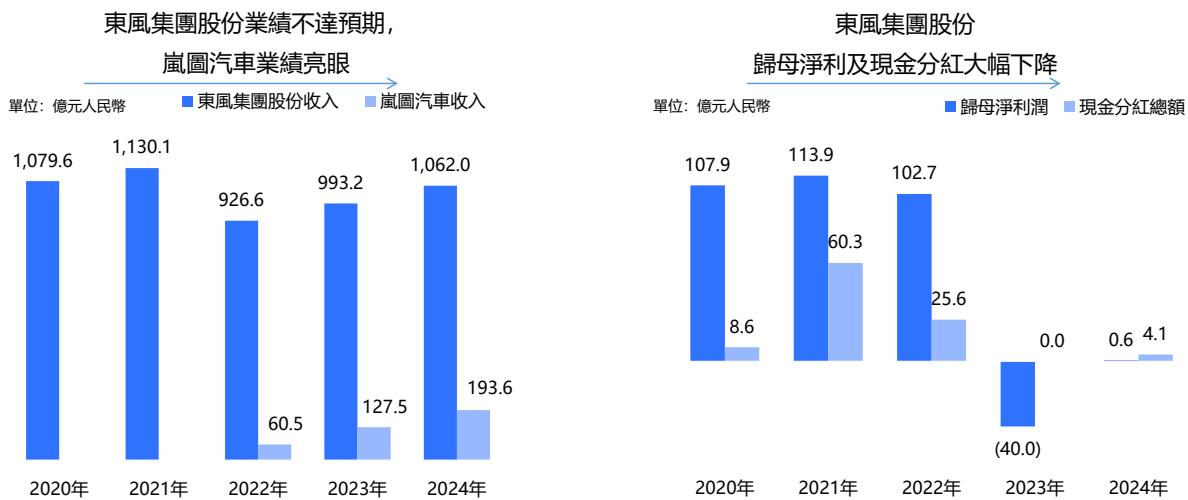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中國乘聯會

11

東風集團股份業績不達預期

- 近年來，受到行業轉型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東風集團股份的整體業績不達預期
- 嶄圖汽車業績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表現亮眼，嵐圖汽車將借助香港資本市場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



資料來源：財務資料參考東風集團股份年度報告及嵐圖汽車IFRS準則下合併財務報表

整合優質資源向新興產業集中，實現估值重構

當前現狀

- 東風集團股份（0489.HK）作為東風公司下屬核心業務整體上市的港股平臺，由於行業轉型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東風集團股份的整體業績不達預期。東風集團股份旗下包含乘用車、商用車、零部件等多元化業務，亟待通過整合優化資源配置、促進轉型升級
- 東風集團股份（0489.HK）近年來股價表現持續走弱。截至2025年7月31日，東風集團股份收盤價為4.74港元/股，對應市淨率僅為約0.24倍，市值長期低於淨資產水平，基本失去作為H股上市平臺的融資功能

交易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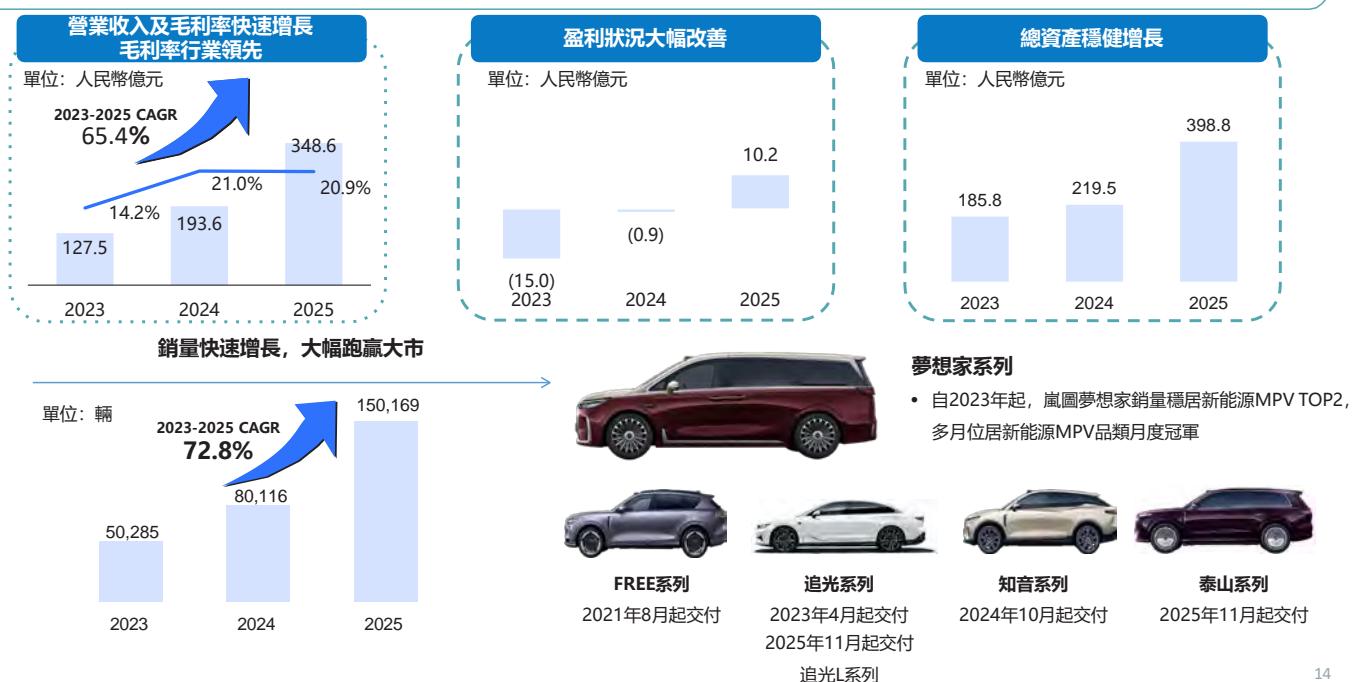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後，東風集團股份將實現整體退市，嵐圖汽車作為集團內的最優質新能源資產將實現單獨上市，有利於東風公司集中力量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整合優質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



嵐圖汽車在港上市將極大地推動其品牌提升，並將為港股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投資價值



嵐圖汽車業績表現亮眼，盈利水準快速顯著改善



拓寬嵐圖汽車融資渠道，打造全球化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

在新能源汽車行業蓬勃發展的形勢下，嵐圖汽車正處於塑造品牌影響力、打造領先市場地位、加快高品質發展的關鍵躍升期。本次上市將拓寬嵐圖汽車融資渠道、拓展海外事業佈局、提升市場影響力、助力東風公司國際化躍遷。



拓寬融資渠道，獲得長期穩定的資本支持

- 嵐圖汽車在歷史上已獲國企混改基金、中銀資產、前海弘盛創投等多家知名投資機構加持。
- 香港擁有成熟的資本市場和豐富的融資工具，H股介紹上市後嵐圖汽車面向國際資本市場，將獲得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



拓展海外事業佈局，提升國際知名度與品牌形象

- 香港上市讓嵐圖汽車獲得全球的高度關注，極大地提升國際知名度和公信力。
- 這有助於嵐圖品牌進入海外市場時，降低市場進入壁壘，受到全球用戶的信賴，加快海外事業佈局的落地。



發揮資本市場價值，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市場競爭力

- 港股上市後將得到更多境內外投資者的關注及投資，促使嵐圖汽車建立更規範透明的現代企業治理結構。
- 同時，促使公司更注重業績和股東回報，有助於提高運營效率，激勵企業不斷創新，提升市場競爭力。



推動東風國際化躍遷，成為東風公司國際化發展的新引擎

- 嵴圖汽車H股介紹上市是東風公司整體國際化戰略的關鍵一步，將展現東風在電動化、智慧化等領域的最新成果。
- 為東風積累寶貴的國際資本運作與品牌出海經驗，助推東風公司在全球市場獲得更大份額。

03| 股東經濟收益分析

股東將取得可觀的經濟收益——嵐圖汽車股份+現金對價

現金對價：6.68港元/股



就本次合併，**每股註銷的東風集團股份的H股股份（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股份除外）可收到現金對價6.68港元/股**

嵐圖汽車股份分派：1：0.3552608



每股東風集團股份的股份可獲得0.3552608股嵐圖汽車股份，基於第一次估值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的嵐圖汽車整體估值區間（367.86-418.84億元人民幣）中位數¹，**對應價值約4.17港元/股**；基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2025年11月30日】的嵐圖汽車整體估值區間（【375.76-425.35】人民幣）中位數²，**對應價值約4.25港元/股**

- 根據第一次估值，本次交易隱含的總對價價值為10.85港元/股；根據第二次估值，本次交易隱含的總對價價值為【10.93】港元/股。隱含總對價價值較3.5公告發佈前東風集團股份的市場價格具有較高溢價率
- 股東可就本次交易獲得6.68港元/股的一次性的現金收益，並已基本超過2016年以來、規則3.5公告前的前複權股價水平
- 東風集團股份持有的嵐圖汽車股份將分派予全體股東，此舉不僅為投資者開闢全新增長賽道，更加釋放了上市公司價值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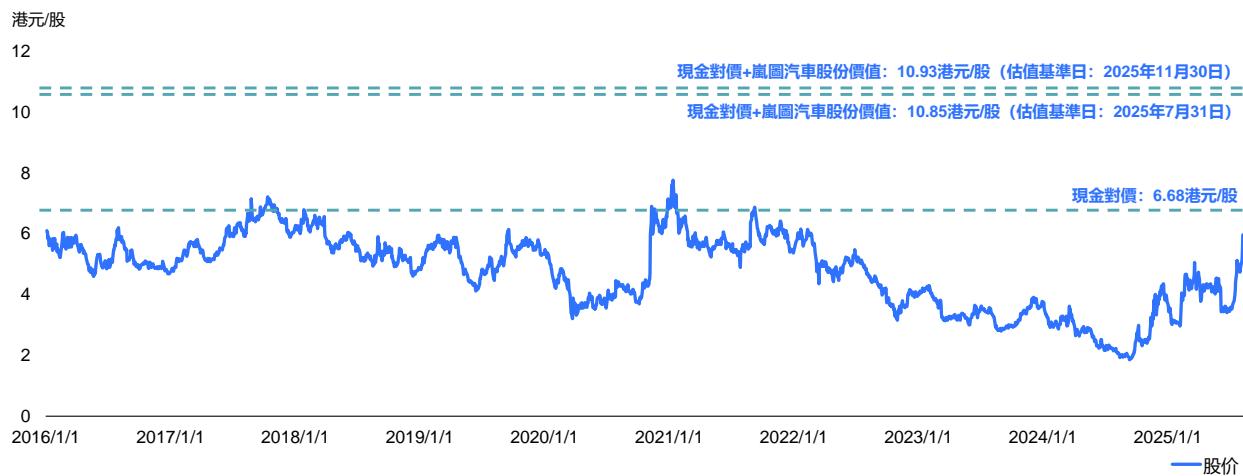
注1：請參見於2025年8月22日刊登的3.5公告之附件3《估值報告及中金公司有關估值報告之報告》

注2：請參見於2026年2月13日刊登的綜合文件之附件五《估值報告》

17

豐厚的一次性現金收益

- 每股H股股份（DFM直接持有的H股股份除外）可收取6.68港元/股的現金對價，股東將就本次交易獲得相當可觀的一次性現金收益，可獲得的現金收益水平**已基本超過2016年以來、規則3.5公告前的前複權股價水平，為股東提供顯著且即時的價值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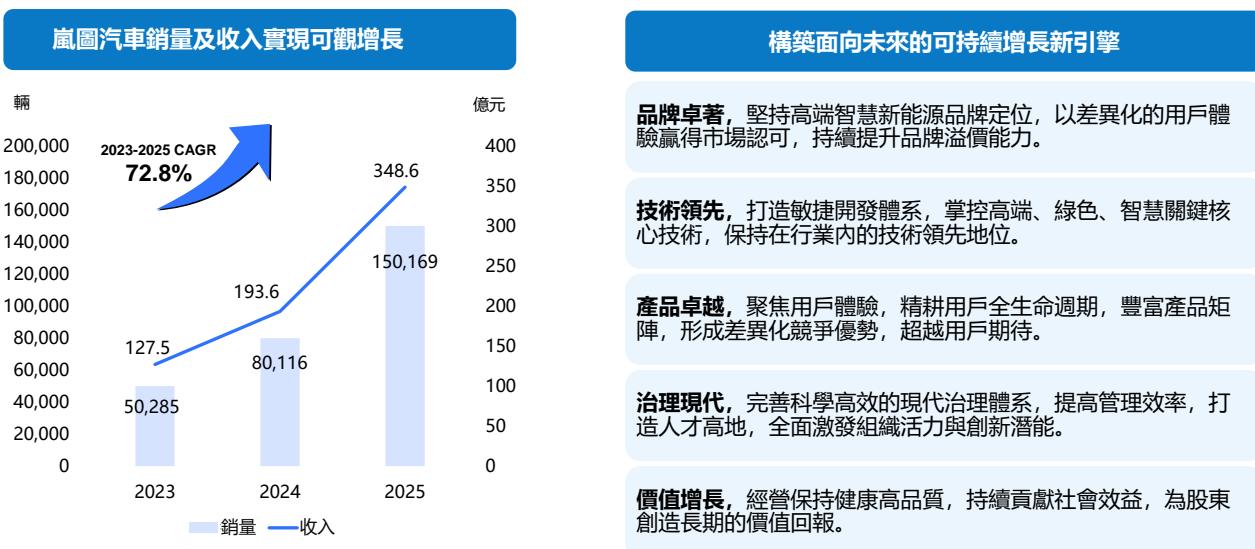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同花順, 截至最後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注1: 歷史股價資料以2025年8月8日收盤價為基準進行前複權處理, 各時點收盤價均已剔除該時點至最後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期間所有分紅派息的影響

共用嵐圖汽車良好增長前景

- 東風集團股份持有的嵐圖汽車股份將分派予全體股東，此舉不僅為投資者開闢全新增長賽道，更加釋放了上市公司價值增長潛力，使全體股東共用嵐圖汽車良好增長前景。



04| 峴圖汽車介紹



01

公司概覽

東風公司打造的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



讓汽車驅動夢想 為美好生活賦能

推動汽車強國建設 引領綠色出行未來

充分整合東風公司超56年造車沉澱和超6000萬用戶資源

2021-06 岚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21-08 首款車型交付 (Voyah FREE)

2022-05 夢想家系列 首款車型推出

2023-04 推出追光系列

2024-04 累計生產的第10萬輛整車下線

2024-10 推出知音系列

2025-04 累計生產的第20萬輛整車下線

22

我們的核心優勢



- ✓ 岚圖汽車成立於2021年，是東風公司旗下的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業務聚焦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產品主要覆蓋人民幣20-50萬元
- ✓ 岚圖汽車已先後推出五款車型，即中大型SUV嵐圖FREE系列、MPV嵐圖夢想家系列、中大型轎車嵐圖追光系列、中型SUV嵐圖知音系列和旗艦六座SUV嵐圖泰山系列，是產品矩陣最全面的高端新能源車企業



注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我們的產品矩陣



嵐圖汽車是車型矩陣最完整的高端新能源車企



嵐圖FREE+上市首月
人民幣20-30萬元新能源SUV細分市場的銷量**第二名**

2025款嵐圖夢想家在2025年6月和7月均實現並保持
新能源MPV的銷量**第一**

資料來源：乘聯會交強險數據，灼識諮詢

我們的榮譽



嵐圖汽車已榮獲多項殊榮及獎項





02

投資亮點

投資亮點



堅持原創和自研，積極掌控關鍵核心技術

1

擁有全價值鏈的用戶型科技企業

2

精准定位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

3

快速落地的商業化佈局和穩步提升的盈利水平

4

強大的產業資源與股東協同

5

卓越及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研發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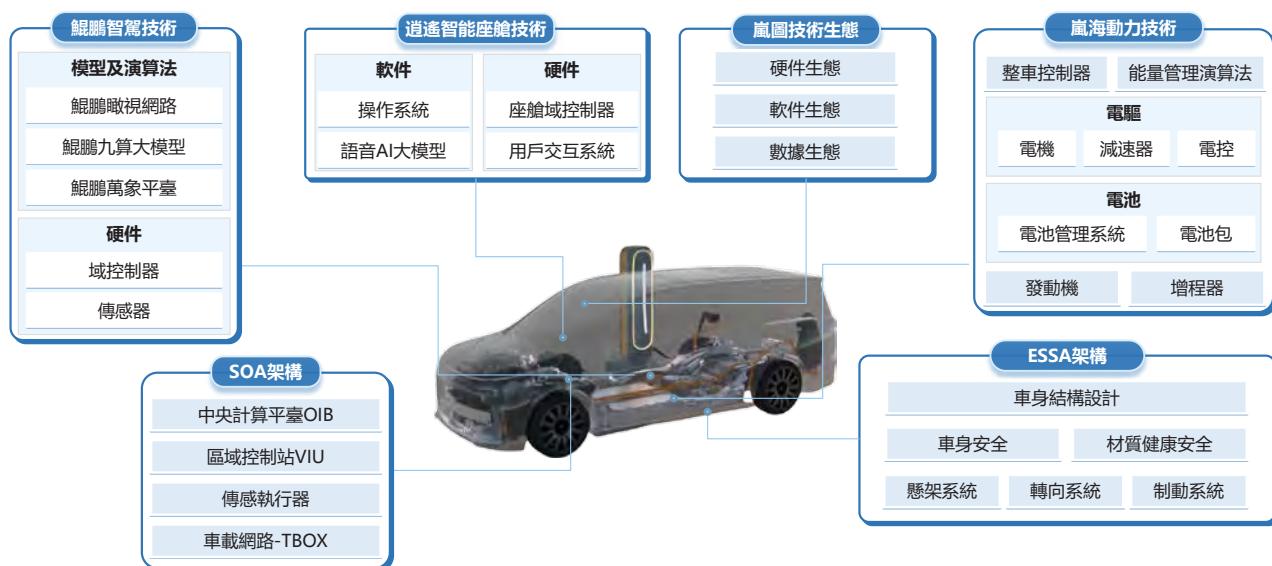
6



堅持原創和自研，積極掌握核心關鍵技術



- ✓ 我們已建立五項基礎技術，即：(i)架構相關技術；(ii)嵐海動力技術；(iii)逍遙智能座艙技術；(iv)鯤鵬智能駕駛技術；及(v)嵐圖技術生態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了**5,405項專利**，並**獲得了1,874項授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專利增長率在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中位居第一**



堅持原創和自研，積極掌握核心關鍵技術（續）



ESSA架構



中國首個兼容多動力模式的原生智能電動架構



SOA架構



國內首個量產的中央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



嵐海動力



率先在同一品牌、同一架構下實現純電、插混、增程三種技術路線



具備“超級動力、高效節能、極致安全、靜謐舒適”四大亮點



首個全品類搭載超長續航800V混動的高端品牌

堅持原創和自研，積極掌握核心關鍵技術（續）



逍遙座艙



全棧自研的更智能、更個性的“**第三空間**”



搭載**高性能處理器芯片**，並整合先進語音識別技術，同時應用AI語音大模型，實現免喚醒多任務語音交互



首搭視覺車道級定位導航系統，實現了全國城市道路的大規模覆蓋



鯤鵬智駕



具備**L2級**組合輔助駕駛系統自主研發與量產能力



從**全時速、全方向、全目標、全天候和全場景**五大維度，構建新的安全體系



構建**嵐圖車雲一體**數據閉環平臺



嵐圖生態



構建以車輛為中心的**軟、硬件生態**



面向用戶、開發者及合作夥伴開放場景開發能力，支援**個性化**應用開發、分享與下載



具備**高併發、高覆蓋**的技術支撐能力

擁有全價值鏈的用戶型科技企業



擁有全價值鏈的用戶型科技企業—製造



黃金工廠



生產
夢想家
FREE+
核心部件
FREE 318
追光

概況
佔地面積 945,000平方米
2021年6月投產
年產能 150,000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千台)	150.0	150.0	150.0
實際產量 (千台)	52.5	76.8	134.8
利用率 (%)	35.0	51.2	89.9

雲峰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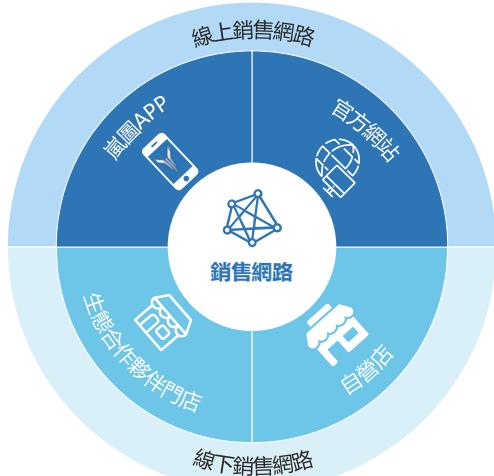
概況
佔地面積 1,200,000平方米
2024年8月起生產嵐圖知音
生產
知音
泰山
年產能 300,000台

32

擁有全價值鏈的用戶型科技企業—銷售



➤ 在中國，嵐圖汽車主要通過**直營模式**銷售汽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嵐圖汽車是**首家也是唯一一家**採用直營模式進行銷售的央國企高端新能源品牌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3

精准定位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



高端新能源市場是最具潛力的細分市場



在銷量前15的新能源車企中，按照年均複合增長率計，嵐圖汽車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以103.2%的增長率位列第3位



在高端新能源MPV市場中，嵐圖汽車在2024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二季實現銷量季度複合增長率26.8%，位列市場首位

中國市場前五大高端新能源車品牌，
以銷量增速計，2022-2024

排名	新能源車品牌	年均複合增長率
1	品牌N	246.9%
2	品牌H	226.7%
3	嵐圖汽車	103.2%
4	品牌B	92.3%
5	品牌D	73.6%

中國市場前五大高端新能源MPV品牌，
以銷量增速計，2024Q3-2025Q2

排名	新能源車品牌	複合增長率
1	嵐圖汽車	26.8%
2	品牌S	11.6%
3	品牌L	10.9%
4	品牌H	5.4%
5	品牌R	-23.0%

資料來源：CPCA, 灼識諮詢

快速落地的商業化佈局和穩步提升的盈利能力



注1：往績記錄期間指2023年度-2025年度

強大的產業資源與股東協同



與華為在組合輔助駕駛、智能座艙等領域展開深度合作



與寧德時代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



與地平線合作開發全棧智駕方案



產業資源



股東協同



東風公司旗下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



東風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



東風公司多維度協同並支持公司發展

卓越及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研發團隊



卓越及具遠見的管理團隊



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平均擁有**超20年**的行業從業經驗



在**技術、產品、銷售、財務、運營、品牌**等方面具有卓越且多元化的專業能力



深耕汽車行業，兼具專業睿智的戰略眼光及經驗豐富的管理能力

強大的研發團隊



3,073名研發員工
37.5%佔比



數百人被認定為市區級以上高級職稱專家和高層次人才



全面覆蓋整車開發、電子電氣架構、
智能駕駛、智能座艙等全棲技術領域



03

發展戰略

發展戰略



進一步加強高端智
慧新能源品牌建設



拓展產品矩陣，
持續打造爆款



厚植智能化新優
勢，為用戶提供
可持續、差異化
的領先體驗



深耕數據生態
與用戶運營



擴展渠道網路



持續推動全鏈路
數位化轉型



全面推進海外事業
佈局落地





04

財務概要

財務亮點



收入增長勁頭強勢



2023-2025年收入CAGR
65.4%

核心業務毛利率水平
不斷提升

2023-2025年毛利CAGR
100.6%

規模效應下實現扭虧為盈



2023-2024年淨虧損CAGR
94.0% (減虧)



2023-2025年乘用車收入CAGR
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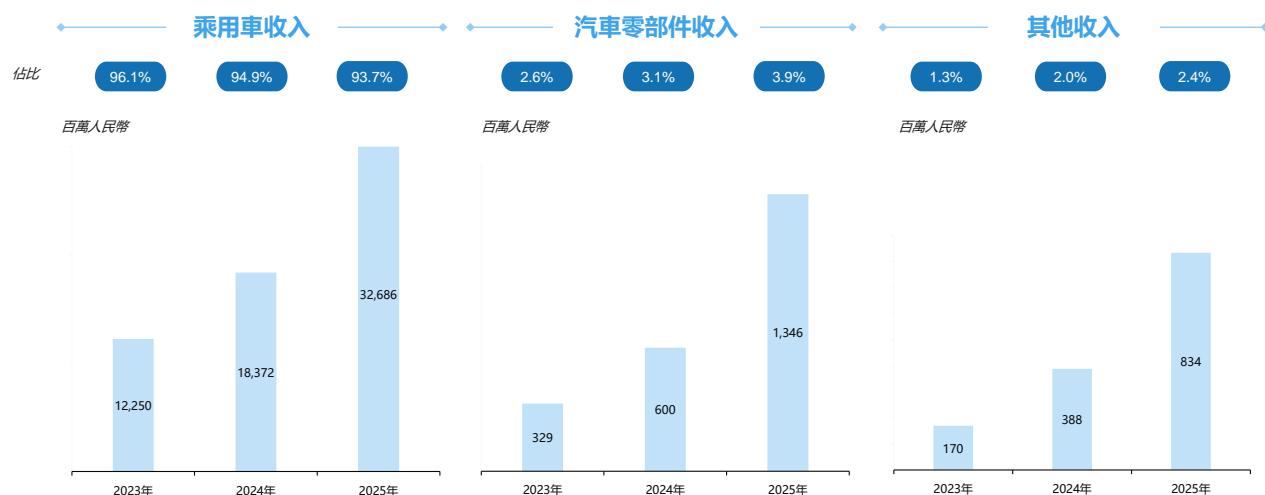
毛利率
20.9% (2025年)
14.2% (2023年)



2025年淨利潤
10.17 億元人民幣

往績記錄期間¹持續增長的收入

➤ 岚圖汽車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的乘用車銷售獲得收入，同時也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及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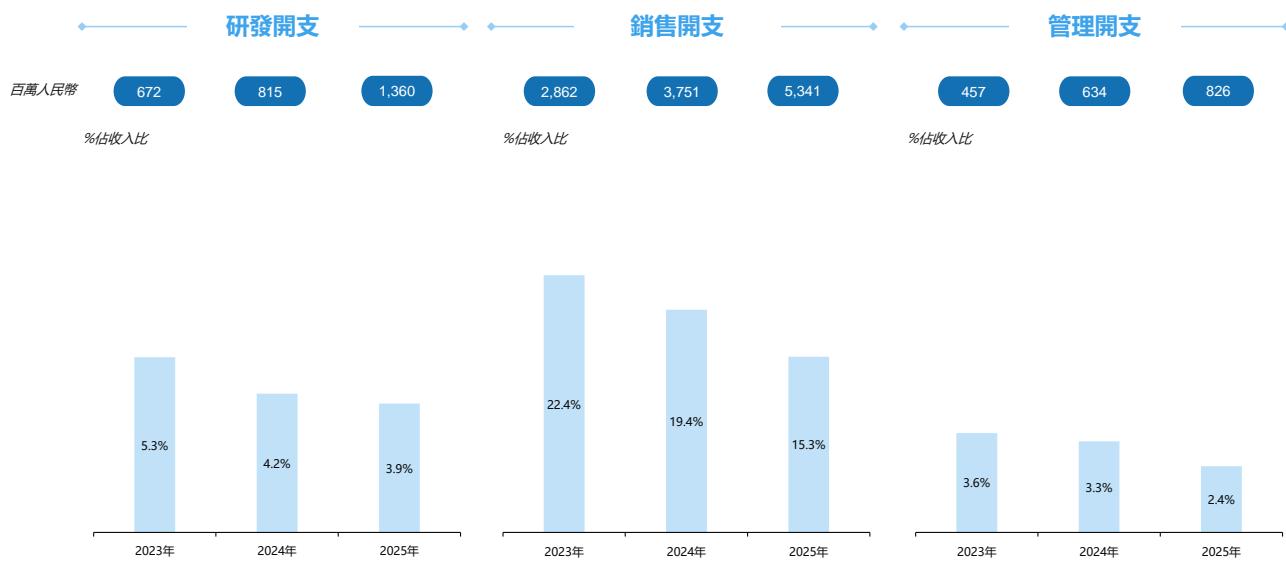


- 其他主要包括(i)汽車維修保養服務；(ii)技術開發服務；及(ii)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收入（包括終身質保、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等），收入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 其他銷售收入2024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車輛的累計數量增加，導致對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的需求上升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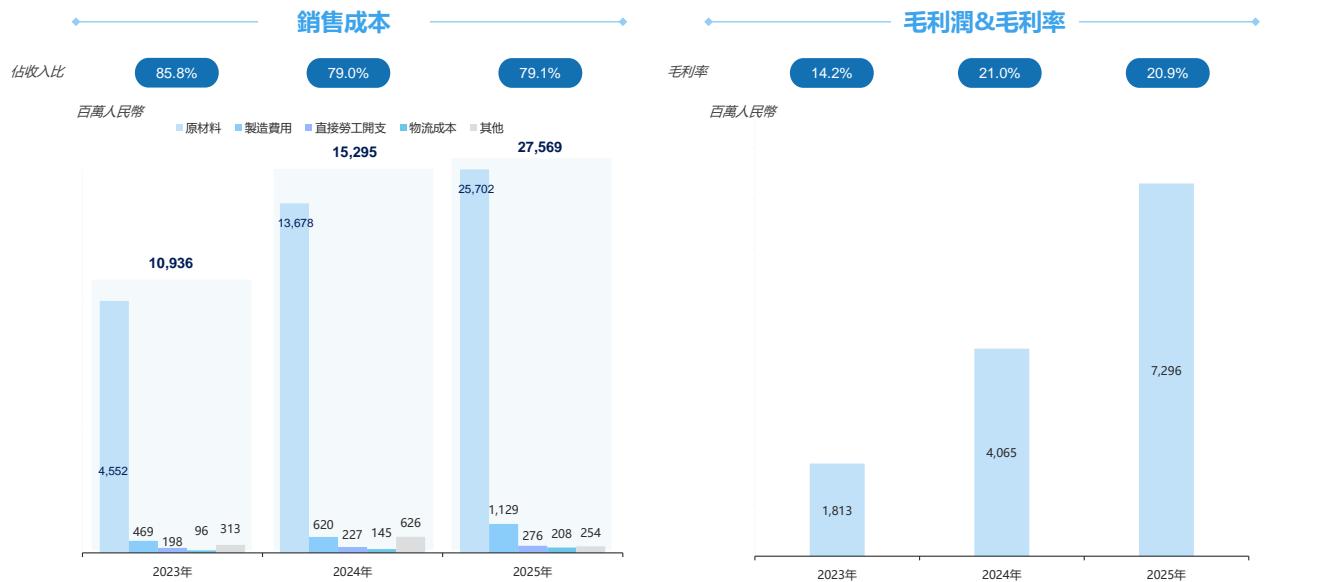
注1：往績記錄期間指2023年度-2025年度

不斷提升的運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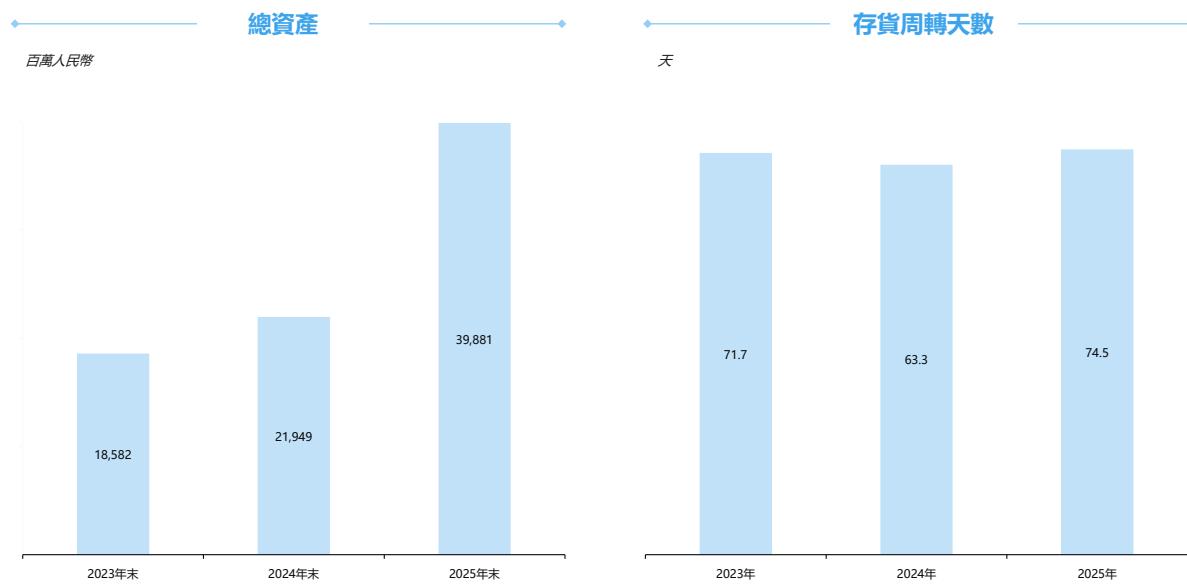
-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我們自研技術的折舊及摊銷開支；(ii)雇員福利開支；及(iii)設計及開發開支
-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廣告及行銷開支；(ii)雇員福利開支；及(iii)折舊及摊銷開支。我們的廣告及行銷開支主要包括品牌及車型推廣、銷售渠道開發以及其他營銷活動的開支
-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相關雇員福利開支；(ii)辦公室相關開支及(iii)稅項及附加費

成本有效控制驅動毛利率穩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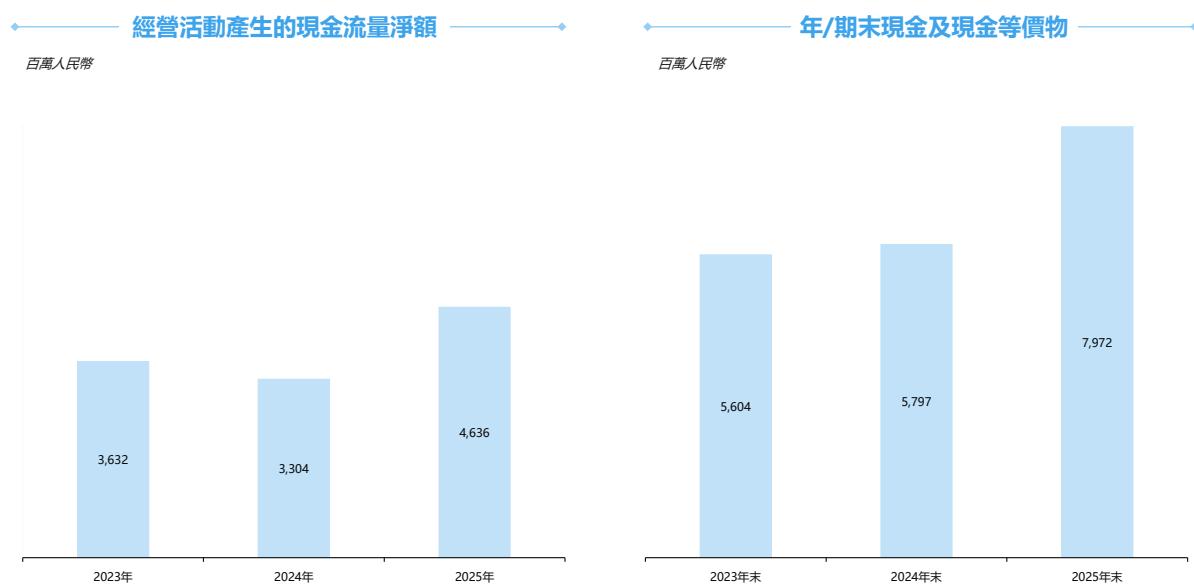
44

資產與效率雙輪驅動，發展根基持續夯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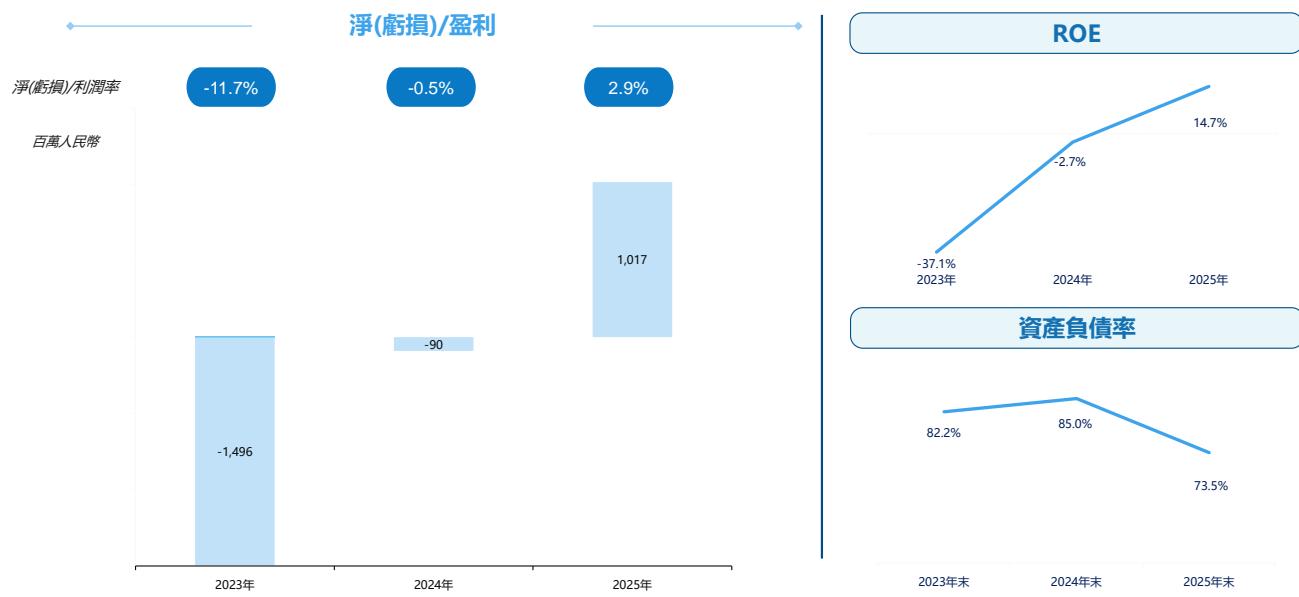
45

主營業務造血能力強勁，現金儲備持續增厚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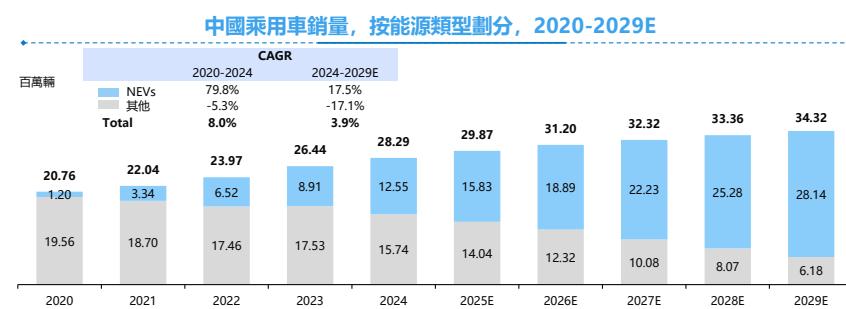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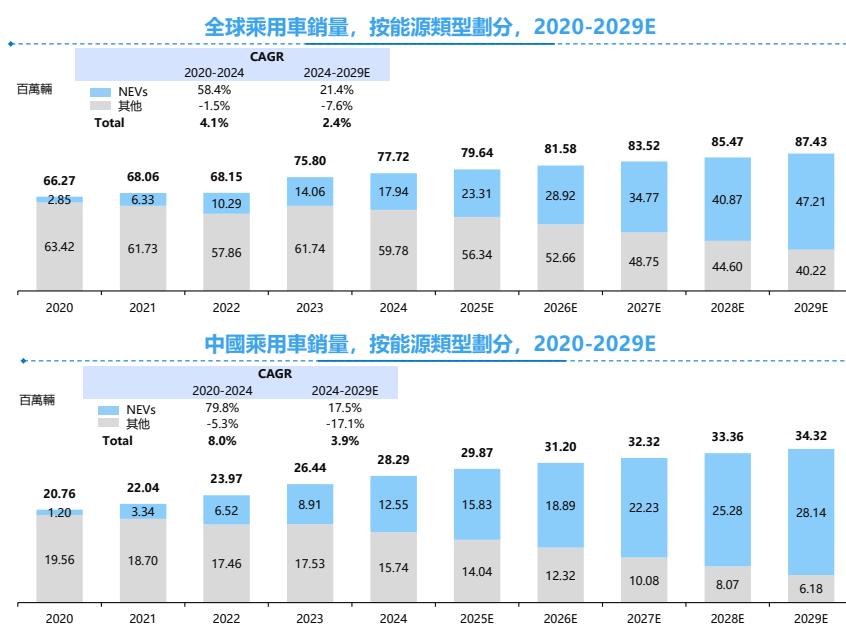
業績表現扭虧為盈，開啟價值新篇章



05| 附錄一：新能源乘用車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乘用車市場概覽



資料來源: CPCA, 灼識諮詢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中國高端新能源車市場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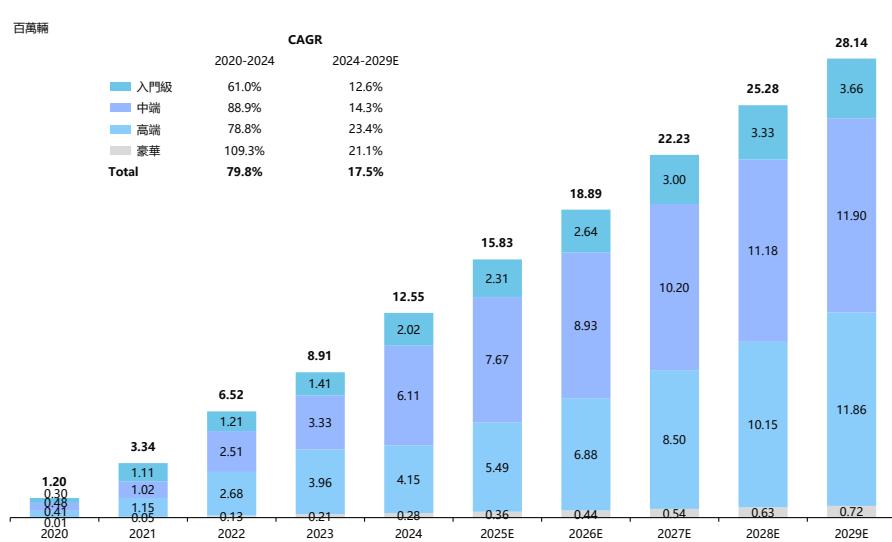
中國高端新能源車產業發展趨勢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規模（分價格）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規模，以銷量計，按價格劃分，2020-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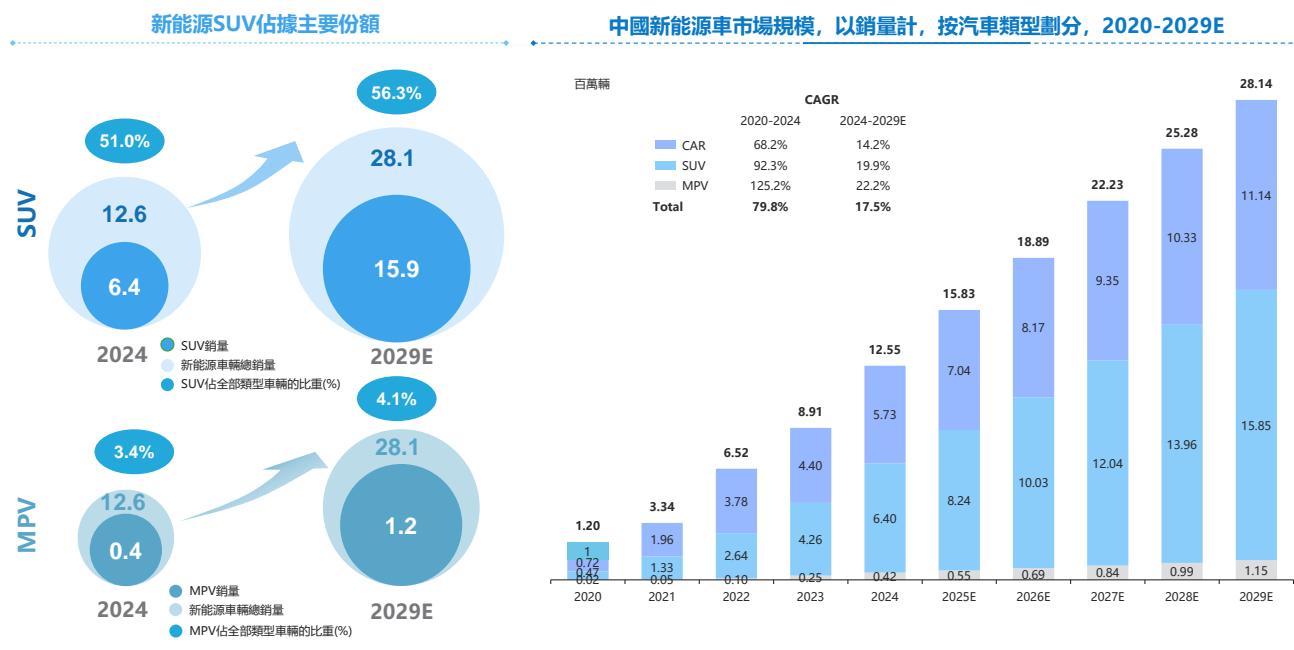


高端車型價格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CPCA, 灼識諮詢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規模 (分車型)



06| 附錄二：嵐圖汽車財務報表



利潤表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12,749,380	19,360,642	34,864,815
銷售成本	(10,936,045)	(15,295,147)	(27,568,806)
毛利	1,813,335	4,065,495	7,296,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2,929	1,001,987	1,394,307
銷售費用	(2,862,027)	(3,750,822)	(5,341,305)
管理費用	(457,054)	(633,702)	(825,6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3,137)	(924)	(26)
研發費用	(671,697)	(814,572)	(1,359,618)
其他費用	(40,394)	(4,774)	(8,151)
財務費用	(41,546)	(103,558)	(88,320)
稅前利潤/ (虧損)	(1,949,591)	(240,870)	1,067,197
所得稅抵免/ (開支)	454,060	150,411	(49,819)
年/期內虧損/利潤	(1,495,531)	(90,459)	1,017,378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2,616	4,268,748	7,996,350
使用權資產	1,036,174	1,197,012	2,487,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49,169	4,438,549	6,876,323
預付款項	58,566	52,662	146,323
合同資產	-	-	176,183
遞延稅項資產	1,084,009	1,234,420	1,184,6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80,534	11,191,391	18,867,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存貨	2,188,735	3,118,894	8,133,4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793,002	968,000	1,828,0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6,909	809,767	60,000
已抵押存款	78,791	64,241	3,823
流動資產總額	9,501,103	10,757,975	21,013,292
資產總額	18,581,637	21,949,366	39,880,853

資產負債表 (續)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7,283,796	9,689,016	16,990,2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074,793	3,669,814	5,141,306
合同負債	847,652	841,130	1,499,4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6,453	145,106	60,297
租賃負債	124,013	129,899	283,637
撥備	65,518	119,051	116,111
流動負債總額	11,542,225	14,594,016	24,091,0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29,000	2,731,000	3,542,750
政府補助	201,107	150,212	83,677
租賃負債	148,022	273,916	683,912
撥備	192,098	391,802	446,250
合同負債	362,002	525,859	472,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2,229	4,072,789	5,229,148
流動資產淨值	(2,041,122)	(3,836,041)	(3,077,7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39,412	7,355,350	15,789,789
資產淨值			
股本	3,085,444	3,085,444	3,680,000
儲備	4,215,323	4,281,160	9,947,306
累計虧損	(3,993,584)	(4,084,043)	(3,066,665)
總權益	3,307,183	3,282,561	10,560,641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32,233	3,303,731	4,637,7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86,302)	(2,674,384)	(4,801,06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30,911	(435,940)	2,340,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6,842	193,407	2,174,8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6,824	5,603,666	5,797,07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及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a) 審議並酌情宣佈及批准分派（按條款及根據規則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述之分派條件進行）；及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分派，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

2026年2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馮長軍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生效合併條件之一，是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生效分派條件及合併條件之一，亦為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分派。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按股數投票表決。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如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之相關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及其根據章程委任之受委代表除外)。根據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及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

2026年2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馮長軍先生及尤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生效合併條件之一，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而(a)贊成票數至少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的75%；及(b)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10%。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受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H股持有人，其代表只能按股數投票表決。
4. H股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如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之相關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及其根據章程委任之受委代表除外）。根據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H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H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H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